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52129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2j14i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1RK1C4G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王军照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王军照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李兵兵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北京环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304MA01E31Q11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杨显靖 | 2015035230350000003512230296 | BH034197 | 杨显靖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杨显靖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 BH034197 | 杨显靖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021 08081 7413 02787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兵兵 | 联系方式 | 18813123465 |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E座-试验中心 | | |
| 地理坐标 | E116°5'33.914", N39°39'0.381"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M7452 检测服务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京房山发改（备）[2021]31号 |
| 总投资（万元） | 2014.7 | 环保投资（万元） | 40.5 |
| 环保投资占比（%） | 2.0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m ² ） | 206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房山区窦店产业用地01、02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01-04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8月）；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01-04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京环函【2014】422号）； （2）《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年5月）；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 | | |

| | |
|------------------|---|
| | 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房环函[2019]38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内容如下：</p> <p>(1) 目标定位：房山区为北京西南门户，是服务保障首都城市安全运行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地区、京保石发展轴的重要节点、首都南部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北京空间布局，疏解非首都功能，协调房山区与中心城区首都西部和南部地区、京津冀地区的关系。实现减量集约转型发展。</p> <p>(2) 产业发展：以生态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不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高精尖产业，壮大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持续推动科技成果在房山区落地转化，打造支撑首都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p> <p>①构建三大板块产业体系，实现产业内、区域间产业联动</p> <p>以三大板块为框架统筹产业结构建设，构建联动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第一大板块即以现代交通+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以智能装备+医药健康和金融科技为培育重点的“2+2+1”战略新兴产业体系；第二大板块为文创、旅游、会展等消费型服务业；第三大板块为现代农业。</p> <p>②发挥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房山园创新引领作用</p> <p>重点发展新能源智能汽车、轨道交通产业，培育智能装备、新材料、医药健康产业，承接三城一区成果转化项目。发挥中关村政策优势，形成良乡大学城、新材料基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创新要素聚集，打造特色产业领域创新生态，适当优化调整房山园空间范围，加强特色园区与产业载体建设，加强对科技创新人才的服务保障。</p> <p>③优化产业空间格局</p> <p>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做大做强新城产业组团，实现各乡镇工业园区向三大组团集中。其中良乡组团主要承担科技研发与转化功能；燕房组团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窦店组团主要发展现代交通产业、智能装备产业、医药健康产业。</p> |

(3) 窦店组团：窦店组团是首都西南部高端制造产业中心，是产城融合的协同发展典范地区，是中心地区产业疏解的主要承载地。坚持以生态理念为核心贯穿城市发展全过程，打造首都西南反磁力中心。

发挥窦店组团在京保石发展轴上高科技制造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向北主动承接中心城区高端产业疏解，向南对接河北涿州、保定等新兴市场，最大限度地实现北承南联的区位价值。依托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京东方医工科技园。大力发展现代交通、智能装备、医药健康产业等，积极对接中心地区形成产业联动，承接中试等相关环节落地。

本项目位于房山区窦店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内，主要为现代交通领域高铁动车组、轨道交通车辆、汽车及飞机等制动系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属于《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积极构建的产业三大板块产业体系中的第一板块内容，本项目符合房山区目标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场地满足窦店组团的空间布局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要求。

2.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与基地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01街区，具体位置见图1-1。

根据《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01-04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京环函[2014]422号），基地规划的定位与目标是打造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的新能源汽车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示范基地”“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业的生产基地”“北京南部经济发展的引领区”“战略新兴产业的培养基地”。规划明确了发展规模，确定了“两带、两核、三区”的空间布局，以及“以自主研发和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为主导产业，积极培育航空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和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产业结构。本项目主要为高铁动车组、轨道交通车辆、汽车及飞机等现代交通制动系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符合《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

《(01-04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01-04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京环函[2014]422号)中相关产业规划定位要求。

根据《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房环函[2019]38号),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定位调整为:以长安汽车和中车产业园为龙头,打造现代交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智能电网储能系统、轨道交通隔振、制动、空调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测试生产基地;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研发及测试基地;在上述研发测试生产的基础上,将与北航、京东方合作引进医工交叉科技等医药健康领域,最终形成现代交通、智能装备和医药健康三大产业方向。

本项目主要为高铁动车组、轨道交通车辆、汽车及飞机等制动系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属于园区现代交通板块规划内容,为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房环函[2019]38号)中的相关产业规划定位要求。

(2) 与规划环评资源承载力相符性分析

① 土地资源承载力

本项目租赁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占用。租赁建筑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9104号),建筑用途为工业用地/综合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基地土地资源承载力现状。

② 电力、供热、天然气能源资源承载力

本项目用电量约1000000 kW·h/a,由现有厂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用电负荷未超过厂区变压器供电能力。

本项目冬季依托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空调机组供暖,

不增加供热面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消耗天然气，不增加基地天然气供气负荷。

③水资源承载力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现已在04街区建设完成供水厂一座，供水能力为1万m³/d，于2019年正式投入使用，根据基地管委会提供的资料，现状基地平均日需水量0.37万m³，高日需水量0.48万m³。本项目用水量191.23m³/a、0.64m³/d，项目用水量较小，基地现状供水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基地现状供水采用地下水，水厂所在地区属弱富水区，降水5m单井出水量1500~3000m³/d，远期供水由南水北调管线接入。项目需水量较小，近期内消耗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产生影响。

(3) 与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内已经开发的01街区，利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满足基地内土地集约利用的要求。项目场地距离金隅集团危废处置中心、京秦石油原油管线、基本农田和居民区较远，不在基地空间管制约束范围内，满足基地空间准入要求。

(4) 与基地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高铁动车组、轨道交通车辆、汽车及飞机等制动系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属于基地现代交通板块规划内容，为基地重点发展的产业，符合《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房环函[2019]38号）中环境准入要求，属于基地环境准入规划鼓励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基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相符。



图 1-1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1、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属于《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中“二十五、其他服务业”中“30、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另外,本项目所属行业、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 年版)》。

(3) 本项目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京政办发[2018]35 号)中相关内容的比对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比对分析

| 序号 | 京政办发[2018]35 号 | 本项目建设内容 | 是否属于禁限条目 |
|----|--|------------------------|----------|
| 1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验检测服务。 | 否 |
| 2 |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 | | |

(3)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为京房山发改(备)[2021]3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立“三挂钩”机制,“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根据2020年12月24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本项目所在的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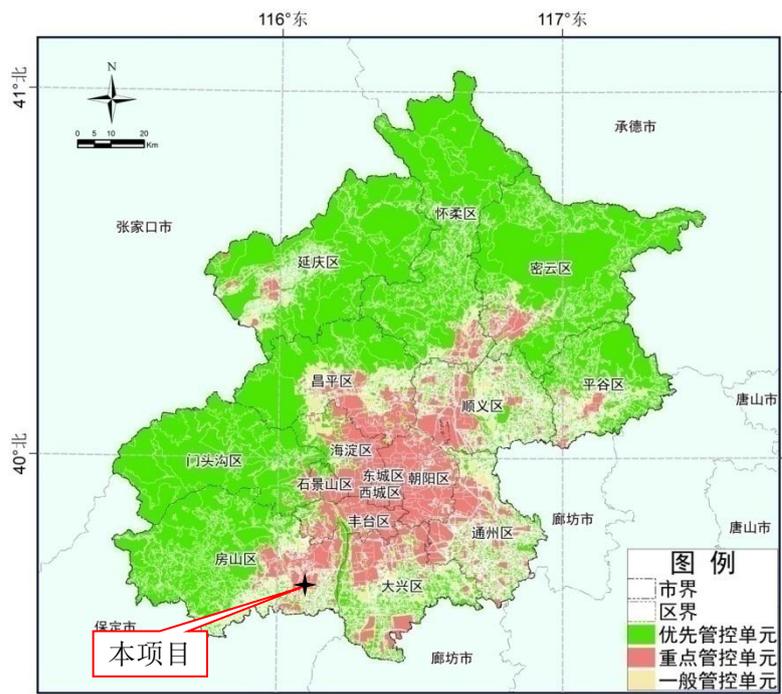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位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关系图

对重点管控单元，以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为主，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对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对房山区北京市高端制造业基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1011120004）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了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对房山区北京市高端制造业基地的要求的比对分析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基本情况 | 备注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①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②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p> <p>③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限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④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⑤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p>⑥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2）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①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p> <p>②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p> <p>2.执行《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划，规划主导产业为自主研发和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积极培育航空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和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p> |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所列条目。</p> <p>②本项目所属行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中所列条目。</p> <p>③本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⑤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的要求。</p> <p>⑥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的情况。</p> <p>（2）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所列条目。</p> <p>②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p> <p>2.本项目主要为现代交通领域高铁动车组、轨道交通车辆、汽车及飞机等制动系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符合《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园区规</p> | 符合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基本情况 | 备注 |
|---|--|---|---------------------------------------|
| | | 划要求。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p> |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③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④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⑤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2）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大兴区、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顺义区、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②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p> <p>③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p> <p>④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p> |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要求。</p> <p>②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要求。</p> <p>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p> <p>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⑤本项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烟火。</p> <p>（2）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①本项目不涉及。</p> <p>②本项目不涉及。</p> <p>③本项目不涉及。</p> <p>④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⑤本项目不涉及。</p> <p>⑥本项目不涉及。</p> <p>⑦本项目不涉及。</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基本情况 | 备注 |
|--------|---|---|----|
| | <p>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⑤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⑥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2. 按照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引入建设项目。</p> <p>3. 现有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实现“增产不增污”。</p> |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②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2）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①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1）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②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p> <p>（2）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②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占用。所在建筑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京（2020）房不动</p> | 符合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基本情况 | 备注 |
|----------|--|--|----|
| | ②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产权第 0019104 号），建筑用途为工业用地/综合楼。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①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p> <p>②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p> <p>③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以及《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p> <p>（2）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①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p> <p>2.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7%，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p> | <p>1.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p> <p>②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p>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要求，本项目不设供热锅炉。</p> <p>（2）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①本项目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p> | 符合 |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清单、五大功能区清单以及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北京市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290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26.1%。包括以下区域：a.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b.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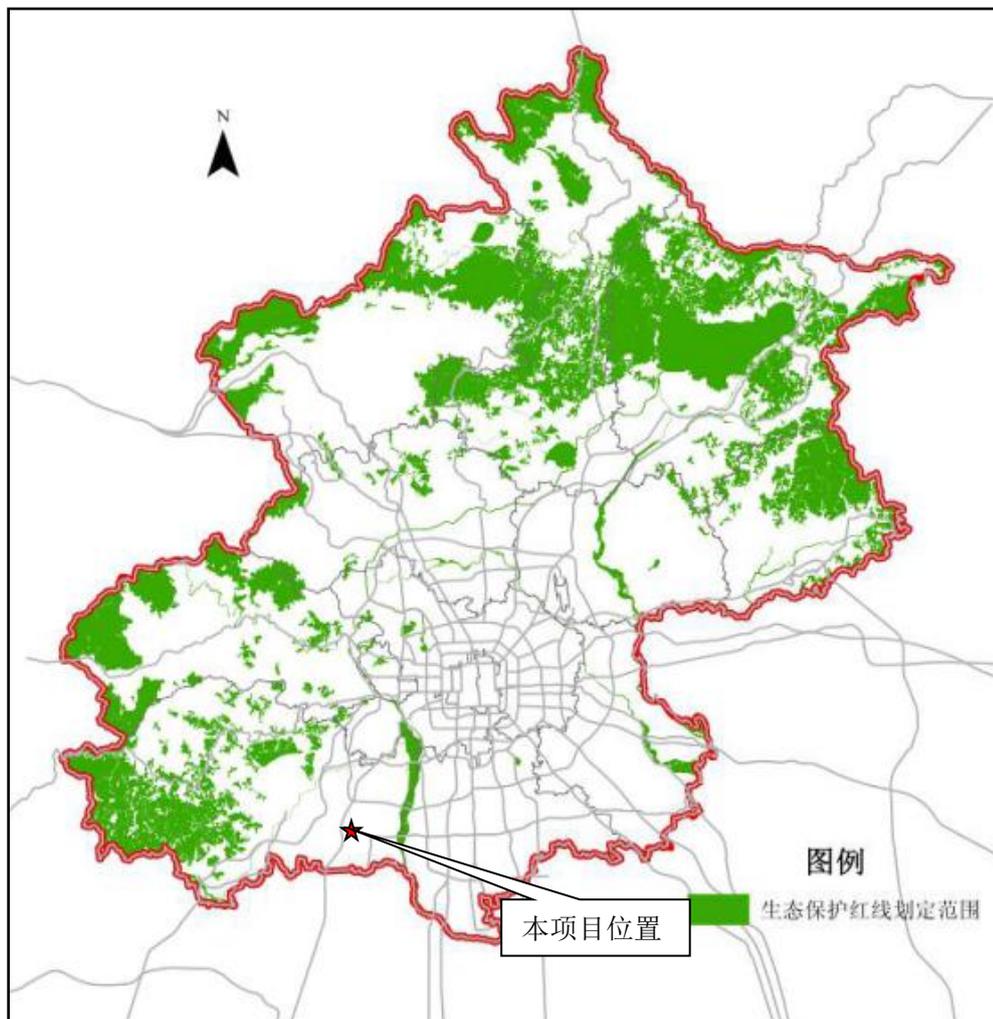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环境质量要求，大气环境 O₃ 出现一定程度超标，主要受北京市整体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至市政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质量；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消耗资源主要为电力和新鲜水，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合理范围内，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用地调整，不在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的负面清单中；也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京政办发〔2018〕35 号）的禁止和限制类行业；不属于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中“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1 号楼 E 座-试验中心，该地址位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 0019104 号），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综合楼，本项目选址合理。

4. 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中的相关规定，“其他服务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边界包括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

定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其他服务业单位二氧化碳直接排放是指其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厂区工业锅炉等固定设施消耗的各种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是指其他服务业单位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固定设施电力消耗隐含的电力生产时的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制动试验设备、电动振动设备及除尘净化系统等属于电力消耗固定设施，属于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其他服务业单位电力消耗隐含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公式如下：

$$E_d = D \times f_g \quad \text{③}$$

式中， E_d —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 tCO_2 ；

D —企业的电力消耗量，单位为兆瓦时（ $MW \cdot h$ ）；

f_g —间接排放系数。采用发布的最近年份排放系数，取值为 $0.9944tCO_2/MW \cdot h$ 。

本项目用电量约 $1000000kW \cdot h/a$ ，经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994.4t/a$ 。

本项目优先选用节能低功耗设备，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 内容 | <p>1项目基本情况</p> <p>1.1建设单位简介</p> <p>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检验检测工作，面向全社会开放的综合试验和检测平台，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28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2至4层101-试验中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检验，产品检测标准的推广、转让及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p> <p>1.2项目由来</p> <p>高端检测行业作为我国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与IT、金融和创意产业等高附加值的第三产业一样，是第二产业中最具优势的产业，是区域经济发展中强有力的助推器，也是衡量一国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承担的检验检测服务作为制造业发展的有力支撑，落户高端制造业基地，在地域上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p> <p>在此背景下，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公司”）现有场地，在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列车/动车组闸片试验线项目》试验中心原有检验检测设备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设施建设“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列车/动车组闸片试验线项目》已于2020年11月6日取得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房环审[2020]0053号，于2021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年5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列车/动车组闸片试验线项目》中摩擦试验和振动试验部分停止生产，该部分所涉及的检验检测及配套设施（含废气治理设施）均转为本项目使用。</p> <p>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014.7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现代交通领域高铁动车组、轨道交通车辆、汽车及飞机等制动系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建设一个综合的、</p> |
|----------|--|

面向社会开放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

1.3编制依据

本项目制动试验过程中产生含粉尘废气和危险废物（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类别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选址

2.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E座-试验中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2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内，项目所在位置地理坐标为：E116°5'33.914"，N39°39'0.381"。本项目所租赁场地位于天仁道和公司试验中心，项目西北紧邻天仁道和公司实验楼，东北侧、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内部道路。

本项目所在天仁道和公司厂区东侧为迎宾南街，路东为北京长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广翔路，路南为北京龙源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厂房；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 and 闲置厂房）；北侧紧邻启航中路，路北为迎宾公园。

本项目所在厂区现状周边关系见附图2。

3 建设规模及内容

3.1建设规模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天仁道和公司“闸片试验线”原有检验检测设备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设施，建设“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780次，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检测方案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单位 | 年检测数量 |
|----|------------------|----|-------|
| 1 | 航空刹车盘制动性能 | 次 | 30 |
| 2 | 轨道交通粉末冶金闸片制动性能 | 次 | 300 |
| 3 | 轨道交通合成闸片制动性能 | 次 | 100 |
| 4 | 轨道交通合成闸瓦制动性能 | 次 | 100 |
| 5 | 轨道交通粉末冶金闸片振动冲击性能 | 次 | 100 |
| 6 | 汽车刹车片制动性能 | 次 | 150 |
| 合计 | | 次 | 780 |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 工程类别 | 主要建设内容 |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 租用天仁道和公司现有试验中心场地建设检验检测平台，共设置 7 条制动性能检测试验台、2 条振动试验台。年检测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共计 780 次。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闸片试验线”原有检验检测设备，并增加部分设备设施 |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 依托 |
| | 排水系统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和排水管道。 | 依托 |
| | 供电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供电系统。 | 依托 |
| | 采暖、制冷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现有空调系统。 | 依托 |
| | 办公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办公楼办公。 | 依托 |
| 储运工程 | 危废暂存间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 | 依托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依托+新增 |
| | |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依托+新增 |
| | 废水 |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冬季外其他季 | 依托 |

| | | | |
|---------------------------------------|----|--|-------------------------------------|
| | | 节) 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 |
| | |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新建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 新建 |
| | | 危险废物: 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 | 危险废物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 |
| | 噪声 | 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 | 新建(新增设备设施基础减振)+依托(闸片试验线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注: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及新增情况详见本章“5依托工程”部分。 | | | |

3.2 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对航空刹车盘、轨道交通闸片、汽车刹车片等制动系统产品进行制动性能、振动检测, 均是物理检测。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热电偶和刹车制动盘, 热电偶年用量 1500 只 (约 0.015t), 刹车制动盘年用量约 1t; 另外, 循环冷却水系统冬季使用乙二醇作为防冻液, 年用量约 800L; 液压机使用液压油, 年使用量约为 300L。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 名称 | 理化性质 | 危险特性 | 毒性毒理 |
|-----|--|--|---|
| 乙二醇 | C ₂ H ₆ O ₂ , 无色、无嗅、有甜味、粘稠液体, 密度 1.11kg/L, 熔点 -13.2℃, 沸点 197.5℃, 闪点 110℃, 爆炸上限% (V/V) 15.3, 爆炸下限% (V/V) 3.2,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醚等。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吸入中毒表现为反复发作性昏厥, 并可有眼球震颤, 淋巴细胞增多。口服后急性中毒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轻者似乙醇中毒表现, 重者迅速产生昏迷抽搐, 最后死亡; 第二阶段, 心肺症状明显, 严重病例可有肺水肿, 支气管肺炎, 心力衰竭; 第三阶段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肾功能衰竭。 |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8000~15300 mg/kg (小鼠 经口) ; 5900~13400 mg/kg (大鼠 经口) LC ₅₀ : / |

| | | | |
|-----|-------|--------------|---|
| 液压油 | 淡黄色液体 |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 / |
|-----|-------|--------------|---|

3.3主要设备

本项目依托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列车/动车组闸片试验线项目》试验中心已经建成的现有设备设施，同时新增部分设备设施。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及数量明细见下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技术参数 | 数量(台/套) | 安装位置 | 备注 |
|----|------------------|--------------------------|---------|----------|--|
| 1 |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 8000A (益翔) | 1 | 厂房一层南侧中部 | 现有设备 |
| 2 | 轿车轻型车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 | JF122D (旺达) | 1 | 厂房一层南侧中部 | 现有设备 |
| 3 | 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 29 502 023-05 (RENK) | 1 | 厂房一层南侧中部 | 现有设备 |
| 4 | 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 LINK 3900 型 NVH 制动试验台架 | 1 | 厂房一层南侧西部 | 现有设备，原闸片试验线环评中的“林科 3900 型 NVH 制动试验台架” |
| 5 |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 LINK3600 型 铁路 1:1 制动试验台架 | 1 | 厂房一层南侧中部 | 现有设备，原闸片试验线环评中的“林科 3600 型 铁路 1:1 制动试验台架” |
| 6 | 电动振动台 | DC-20000-200 | 1 | 厂房一层北侧 | 现有设备，原闸片试验线环评中的“振动试验台” |
| 7 | 电动振动台 | DC-3200-200 | 1 | 厂房一层北侧 | 现有设备，原闸片试验线环评中的“振动试验台” |
| 8 | 工业冷水机 | AF-100 | 1 | 厂房一层 | 现有设备 |
| 9 | 工业冷水机 | AF-400 | 3 | 厂房一层 | 现有设备 |
| 10 | 工业冷水机 | AF-060ASH | 1 | 厂房一层 | 现有设备 |
| 11 | 葫芦门式起重机 | / | 1 | 厂房一层 | 现有设备 |
| 12 |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 CRRC37PM/13 | 2 | 厂房一层 | 现有设备 |
| 13 |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 / | 2 | 厂房一层 | 现有设备 |
| 14 | 除尘净化系统 | / | 1 | 厂房外南侧 | 现有设备 |
| 15 | 200 吨四柱液压机 | 工装拆装 | 1 | 厂房一层北侧 | 新增 |

| | | | | | |
|----|------------------|--|----|----------|--------------------------|
| 16 | 除尘净化系统 | / | 1 | 厂房外南侧 | 新增 |
| 17 | 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 29 502 699-06 (RENK) | 1 | 厂房一层北侧东部 | 新增 |
| 18 | 航空刹车盘轴式制动动力试验台 | / | 1 | 厂房一层北侧西部 | 新增 |
| 19 | 工业除尘打磨台 | 1200×1200×1600 (3000m ³ /h) | 1 | 厂房一层中部 | 新增, 仅用于除去检测样品表面灰尘, 不涉及打磨 |
| 20 | 工业冷水机 | AF-300 | 1 | 厂房一层 | 新增 |
| 21 | 工业冷水机 | AF-250 | 1 | 厂房一层 | 新增 |
| 合计 | | | 25 | / | / |

3.4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14.7 万元（新增设备/设施投资），其中环保投资共 4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危险废物治理，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投资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环保设施（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 名称 | 治理措施 | 治理效果 | 投资额(万元) |
|----|--|-----------------|-------------------------|
| 废水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和污水管道 | 达标后排放, 排入基地污水管网 | 依托 |
| 废气 | 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达标排放 | 依托+新增 30 (新增滤筒除尘器) |
| |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 依托+新增 0.5 (仅统计新增排气管道投资) |
| 固废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均得到合理处置 | 1 |
| | 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的废弃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 | 2 |
| |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天仁道和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2 |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厂界达标 | 5 |
| 总计 | | / | 40.5 |

注: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及新增情况详见本章“5 依托工程”部分。

3.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宿。

3.6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天仁道和公司现有试验中心场地建设，项目场地位于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内东南角位置，本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 2063m²，总建筑面积 2461m²。

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二层，一层主要为制动性能检测试验、振动冲击检测试验和原料库，二层主要为控制中心和办公区域。厂房一层具体分布为：西南侧为汽车刹车盘制动性能检测区域，东南侧和中部东侧为轨道交通闸片制动性能检测区域，中部西侧为航空刹车盘制动性能检测区域，厂房北侧为振动检测区域，西北角为原料库。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1 和附图 3-2。

4 公用工程

4.1 供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盥洗冲厕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规定，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本项目职工总人数 12 人，年工作 300 日，则员工生活用水为 0.6m³/d，180m³/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为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使用自来水，自动补水，定期更换。每年定期更换2次：冬季一次，其他季节一次。

冬季冷却循环水中需要加入乙二醇作为防冻液，冬季循环水量自来水为 2.33m³，加入的乙二醇量为1.07m³（一次性加入）；其他季节定期更换水量为自

来水2.9m³；年补水量为6m³。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自来水用量为11.23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11.23m³/a，生产和生活用水总量为 191.23m³/a。

4.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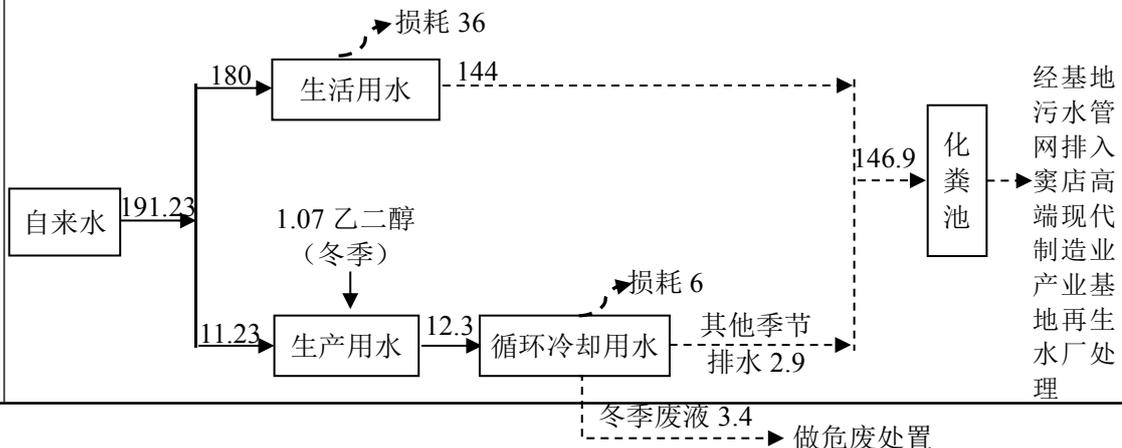
(2) 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更换排水量情况为：冬季为3.4m³（自来水和乙二醇混合液），做危废处置；其他季节排水2.9m³，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量情况表

| 用水类型 | | 年用水量 (m ³ /a) | 年损耗 水量 (m ³ /a) | 年排水 量 (m ³ /a) | 排放去向 | 备注 |
|--------|---------|-----------------------------|----------------------------------|---------------------------------|--|---|
| 职工生活用水 | | 180 | 36 | 144 |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 | 生活用水按照 50L/d·人计，排水按 80%计。 |
| 生产用水 | 循环冷却水系统 | 11.23 (自来水) | 6 | 2.9 | | 冬季 2.33m ³ 循环冷却水+1.07m ³ 乙二醇混合液做危废处置，不计入废水排放。 |
| 合计 | | 191.23 | 42 | 146.9 | — | — |

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例：  损耗  排水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4.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配套电力基础设施，由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供电系统提供。

4.4 供暖和制冷

本项目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空调系统，用于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

5 依托工程

5.1 依托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原闸片试验线项目试验中心原有粉尘治理设施，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一套滤筒除尘设施及部分排气管道，具体如下：

(1) 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新增的1套滤筒除尘系统处理后，引至1# 12m高排气筒排放；

(2) 新增设备轨道车辆1:1制动动力试验台自带进气风机和滤筒除尘器，仅增加部分排气管道，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引至2# 12m高排气筒排放。

5.2 依托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天仁道和公司《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间，该项目于2017年5月13日取得原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列车基础制动材料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7]0063号），并于2020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该危废暂存间位于现代交通领域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厂房北侧北辅房1层，危废暂存间面积43m²，最大储存量为20t，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2.8t，该危废暂存间目前实际存储量约15.6t，剩余容量能满足本项目使用，依托可行。

5.3 依托公用工程

本项目供水、排水系统、供电、采暖/制冷、办公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天仁道

| | |
|--|-----------------|
| | 和公司厂区内现有公用工程提供。 |
|--|-----------------|

本项目利用天仁道和公司现有厂房、在天仁道和公司原有闸片试验线检测设备基础上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

本项目主要为现代交通领域高铁动车组、轨道交通车辆、汽车及飞机等制动系统提供制动性能和振动冲击检验检测服务，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制动性能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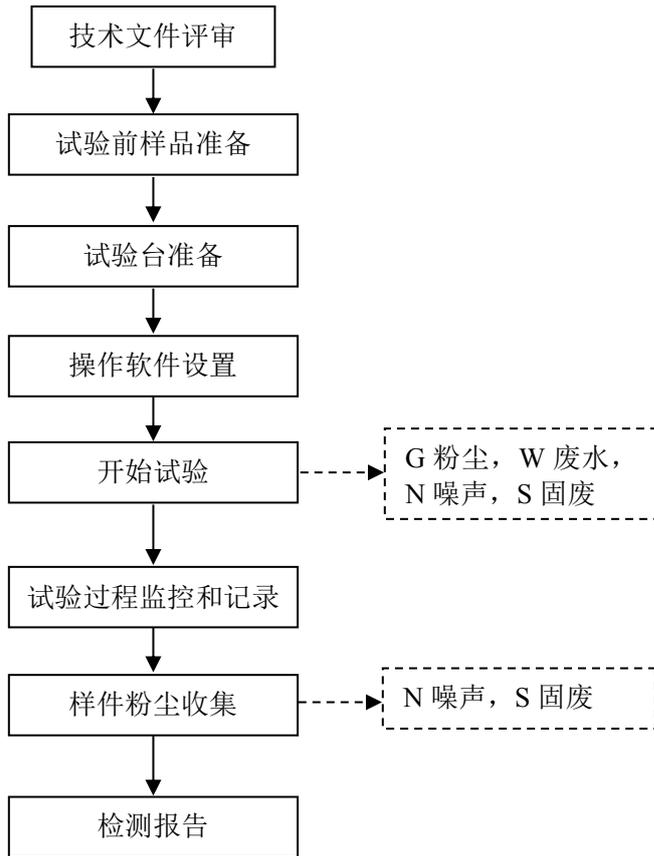


图 2-2 制动性能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叙述：

(1) 技术文件评审

在收到客户的试验大纲文件后，销售工程师组织检测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对试验大纲及技术要求进行评审，逐条分析响应，对存在偏离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协调，争取找到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2) 试验前样品准备

客户提供试验所需制动盘和闸片样品，本项目样品资料管理员收到样品后，编号入库，派发试验任务单，检测工程师收到任务单后，组织检测技术员按照试验大纲要求对制动盘进行钻孔，安装测温用热电偶，完成后待将制动盘及工装与

试验台连接。

(3) 试验台准备

a.检查所有使用的检验试验设备的校准状态，确认都在校准有效期内；

b.检测技术员将安好热电偶线束的制动盘及工装与试验台主轴连接，再调试夹钳、机械惯量等设置，完成试验台硬件部分安装调试。

(4) 操作软件设置

首先检测工程师按照试验大纲编写试验程序文件，技术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检测工程师按要求对程序文件进行编号质控，然后按照软件操作步骤建立新试验，调取程序文件，打开监控录像功能，热成像功能，数据采集软件等窗口，准备开始试验。

(5) 开始试验

检测技术员首先按要求对制动盘及闸片进行试验前拍照，然后开始进行试验。试验前编写好试验程序，按照预定的制动载荷进行惯量配置。启动主电机，驱动主轴（制动负载）运转并实时控制转速，达到预定速度（制动初速度）且制动盘温度在设定范围内时，开始制动，主轴逐渐减速直至停车。

在制动过程中，实时测量速度、正压力和扭矩，据此计算出摩擦系数、制动减速度和制动距离等参数，同时，实时测量制动盘温度。制动过程中，控制通风系统按设定的风速通风，模拟列车实际运行时的气流状态。

制动性能检测试验模拟车辆或飞机实际运行时的制动过程，大约每运行10-30min制动一次，每次制动时间约为1-2min，制动时制动盘与刹车片摩擦产生粉尘。试验台通风系统将摩擦产生的粉尘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至空气中。其中：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1:1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排气风量分别为18000m³/h、16000m³/h、25000m³/h，此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净化后由1#排气筒排放；1:1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NVH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和轨道车辆1:1制动动力试验台排气风量分别为35700m³/h、4250m³/h、5268m³/h、15000m³/h，此四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净化后由2#排气筒排放。

试验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试验结束后会产生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和废弃检测样品。

(6) 试验过程监控和记录

试验过程中，每小时检查记录设备风速、温度、压力、速度等工作情况，记录试验过程。

(7) 样件粉尘收集

试验过程中，摩擦片和制动盘上会残留部分粉尘，拆卸摩擦片和制动盘后使用工业除尘打磨台对残留的粉尘进行收集（仅用于除去检测样品表面灰尘，不涉及打磨）。试验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收集的残留粉尘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8) 检测报告

试验结束后，检测技术员编写检测报告，检测工程师审核，授权签字人批准后由样品资料管理员负责把检测报告发放至客户提供的地址，完成试验。

2. 振动冲击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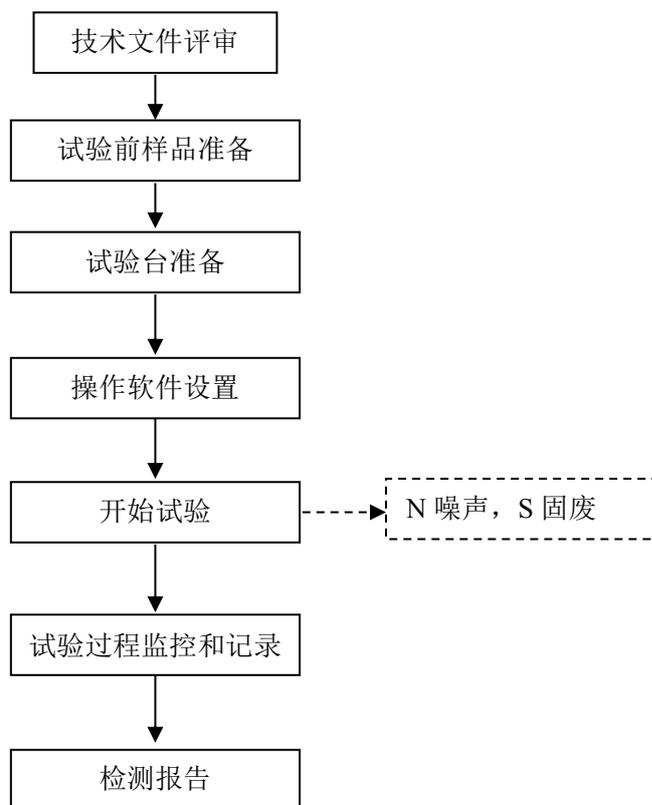


图 2-3 振动冲击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叙述:

(1) 技术文件评审

在收到客户的试验大纲文件后,销售工程师组织检测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对试验大纲及技术要求进行评审,逐条分析响应,对存在偏离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协调,争取找到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2) 试验前样品准备

客户提供试验样品,本项目样品资料管理员收到样品后,编号入库,派发试验任务单,检测工程师收到任务单后,领取试验样品。

(3) 试验台准备

a.检查所有使用的检验试验设备的校准状态,确认都在校准有效期内;
b.检测技术员按要求安装试验样品,并将工装与试验台连接,完成试验台硬件部分安装调试。

(4) 操作软件设置

首先检测工程师按照试验大纲编写试验程序文件,技术负责人审核无误后检测工程师按要求对程序文件进行编号质控,然后按照软件操作步骤建立新试验,调取程序文件,待开始试验。

(5) 开始试验

检测技术员首先按要求对试验样品进行试验前拍照,再开始进行试验。振动冲击试验属于物理机械性能试验,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和废弃样品。

(6) 试验过程监控和记录

试验过程中,每小时检查记录试验样品状态以及试验参数。

(7) 检测报告

试验结束后,检测技术员编写检测报告,检测工程师审核,授权签字人批准后由样品资料管理员负责把检测报告发放至客户提供的地址,完成试验。

3.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

| 污染物类型 | | 产生工序或设备 | 污染源编号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特性 | 措施及去向 |
|----------|------------|-----------|-------|---|--------------------|--|
| 废气 | 摩擦粉尘 | 制动性能检测试验 | G | 颗粒物 | 间歇 | (1) 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2)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水 | 循环冷却系统 | W1 | COD _{Cr} | 间歇 | 除冬季外的循环冷却废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
| | 生活污水 | 盥洗、冲厕 | W2 |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 间歇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滤筒除尘 | S1 | 废滤芯 | 间歇 |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
| | | 制动试验 | S2 | 废弃制动盘 | 间歇 | |
| | | 制动、振动检测试验 | S3 | 试验后废弃样品 | 间歇 | |
| | | | S4 | 废弃热电偶 | 间歇 | |
| | | 样件除尘 | S5 | 残留粉尘 | 间歇 | |
| 危险废物 | | 循环冷却系统 | S6 | 冬季循环冷却废水 | 间歇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 | | 液压机 | S7 | 废液压油 | 间歇 | |
| | | 液压油包装 | S8 | 废液压油桶 | 间歇 | |
| | | 防冻液包装 | S9 | 废防冻液桶 | 间歇 |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S10 | 生活垃圾 | 间歇 | 分类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噪声 | 检测及辅助设备运行 | | / | 连续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房。 | |

1.本项目与原闸片试验线项目对比分析

本项目租用天仁道和公司现有试验中心场地，在天仁道和公司《高速列车/动车组闸片试验线项目》（简称原闸片试验线项目）试验中心原有检验检测设备基础上增加部分设备设施，建设《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与原闸片试验线项目对比变动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与原闸片试验线项目组成对比表

| 工程 | 项目 | 天仁道和公司原闸片试验线项目 | 本项目 |
|------|--------|--|---|
| 主体工程 | 建设内容 | 为闸片试验线部分摩擦块产品进行检测和摩擦试验 |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14.7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现代交通领域高铁动车组、轨道交通车辆、汽车及飞机等制动系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建设一个综合的、面向社会开放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 |
| | 主要检测设备 |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轿车轻型车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旺达）、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1:1 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电动振动台（DC-20000-200）、电动振动台（DC-3200-200） | 原闸片试验线检验检测设备保留。 新增： 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1 台，航空刹车盘轴式制动动力试验台 1 台。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
| | 排水系统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和排水管道。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现有化粪池和排水管道。 |
| | 供电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供电系统。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内供电系统。 |
| | 采暖、制冷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现有空调系统。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现有空调系统。 |
| | 办公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办公楼办公。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办公楼办公。 |
| 储运工程 | 危废暂存间 |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 | 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①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②1:1 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和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为： ①新增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与原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产生的粉尘一起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新增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与原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和轿车轻型赛车 |

| | | | |
|------|--|--|--|
| | | | 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产生的粉尘一起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循环冷却水系统依托原有项目，无新增生产排水。 | |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
|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设备基础减振。 | | 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减噪措施。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试验废品、废滤芯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 | 新增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原闸片试验线项目现状照片见图 2-4，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以及排放口照片见图 2-5。



图 2-4 原闸片试验线项目照片





2.原闸片试验线试验中心产排污情况

2.1 废气

试验中心试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试验中心原有 2 根（1#、2#）12m 高排口排放。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试验中心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ATCCR21022404，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2-9 原闸片试验线试验中心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 排气筒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准限值 | 是否 达标 | 排放量 (t/a) |
|-----|-----|------------------------------|----------------|---|----------|--------------|
| 1# | 颗粒物 | 1.3 | 0.026 | 排放浓度：1.5mg/m ³ ， 排放速率：0.125kg/h | 是 | 0.100 |
| 2# | | 1.2 | 0.029 | | 是 | 0.111 |

由上表可知，试验中心试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标准限值要求，1#和 2# 排气筒排放速率合计值满足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的排放速率要求。

2.2 噪声

根据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ATCCR21022404，厂界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2-10。

表 2-10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统计表

|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置 | 计量单位 | 检测结果 | | 标准限值 | | 是否达 标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厂界噪声 | 东 | dB(A) | 51 | 42 | 65 | 55 | 是 |

| | | | | | | | |
|--|---|--|----|----|--|--|---|
| | 南 | | 50 | 41 | | | 是 |
| | 西 | | 54 | 40 | | | 是 |
| | 北 | | 53 | 44 | | | 是 |

注：本厂界是指天仁道和公司整个厂区厂界。

由上表可知，原试验线项目所在的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2.3 固体废物

原闸片试验线试验中心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试验废品和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试验废品年产生量 0.78t，废滤芯年产生量为 0.0036t，试验废品和废滤芯均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

2.4 原闸片试验线试验中心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原闸片试验线试验中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1 原闸片试验线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量 (t/a) |
|------|------|-----------|
| 废气 | 颗粒物 | 0.211 |
| 噪声 | 达标排放 | |
| 固体废物 | 试验废品 | 0.78 |
| | 废滤芯 | 0.0036 |

3.原闸片试验线项目环境问题

由原闸片试验线项目环评资料及检测数据可知，原闸片试验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善，废气、噪声均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处理措施并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成后，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速列车/动车组闸片试验线项目》试验中心停止生产，该项目试验中心所涉及的检验检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含废气治理设施）均转为本项目使用，试验中心所涉及的原有污染在本项目建成使用之后消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公布的《2020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北京市及房山区的监测数据, 详见表 3-1。

表 3-1 北京市及房山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 区域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平均浓度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北京市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 4 | 60 | — | 达标 |
| | NO ₂ | | 29 | 40 | — | 达标 |
| | PM ₁₀ | | 56 | 70 | — | 达标 |
| | PM _{2.5} | | 38 | 35 | 8.6% | 不达标 |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 1300 | 4000 | — | 达标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 174 | 160 | 9% | 不达标 |
| 房山区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 3 | 60 | — | 达标 |
| | NO ₂ | | 28 | 40 | — | 达标 |
| | PM ₁₀ | | 64 | 70 | — | 达标 |
| | PM _{2.5} | | 35 | 35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 房山区环境空气常规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CO、O₃ 参考北京市浓度值, 其中 O₃ 不符合标准要求, 其他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大石河下段(漫水河-祖村), 属于大清河水系。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km, 位于本项目西侧。大石河下段为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最终间接受纳水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河流、水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的规定，大石河下段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分类为IV类。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0年9月~2021年8月公布的环境质量信息，大石河下段现状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 3-2 大石河下段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 时间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 | | |
|---------|-------|-----|-----|-----|-------|-----|-----|-----|----|----|----|----|
|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 大石河下段水质 | III | III | IV | IV | V | III | III | III | IV | IV | IV | II |

由表 3-2 可知，大石河下段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期间，除 2021 年 1 月水质类别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外，其他月份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住宅、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全面了解和析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对本项目周边的昼间环境噪声进行了背景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监测值（dB(A)） | | 标准值（dB(A)） | |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北边界外 1m 处 | 52 | 43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2#东边界外 1m 处 | 55 | 46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3#南边界外 1m 处 | 56 | 48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4#西边界外 1m 处 | 54 | 45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现状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分布见图 3-1。



图例： ■ 项目位置 ▲ 噪声监测点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9年)》，2019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6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5眼、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8眼、基岩井23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

浅层水：175眼浅井中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106眼，符合IV类标准的52眼，符合V类标准的17眼。全市符合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410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9.5%；符合IV~V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279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0.5%。IV~V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区。IV~V类地下水主要因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铁等指标造

成。

深层水：98眼深井中符合Ⅲ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80眼，符合Ⅳ类的15眼，符合Ⅴ类的3眼。全市符合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3168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92.2%；符合Ⅳ~Ⅴ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267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7.8%。Ⅳ~Ⅴ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昌平和通州，顺义和朝阳有零星分布。Ⅳ~Ⅴ类地下水主要因锰、氟化物、砷等指标造成。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2眼井因总硬度被评价为Ⅳ类外，其他监测井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 | | | | | |
| |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农村地区,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级别见下表。 | | | | | | |
| |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中心点坐标 | 相对厂址方位 |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 保护级别 | 备注 |
| | 大气环境 | 望楚村 | E116°5'18.327" N39°39'14.811" | 西北 | 4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 500m 范围内受影响人数约 20 人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声环境 | | | | | | |
| |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3.地下水环境 | | | | | | |
| |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4.生态环境 | | | | | | |
| | 本项目租赁天仁道和公司现有场地建设,无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 | | | | | |
| | 1.废气 | | | | | | |
| | 本项目制动性能检测试验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 | 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具体章节的要求: | | | | | | |
| 5.1.1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 5 倍执行; | | | | | | | |
| 5.1.2 排污单位内有排放同种污染物的多根排气筒,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该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 | | | | | | |
| 5.1.3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 | | | | | |
| 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表 2 或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 | | | | | |

或根据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项目制动性能检测试验产生的颗粒物经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内的综合楼高度为 18.65m，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要求，本项目排放速率需要按照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基础上再折半执行。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摘录)

| 排气筒 |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 (m)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 等效前 | 1#排气筒 | 颗粒物 | 12 | 1.5 | / |
| | 2#排气筒 | | 12 | 1.5 | / |
| 等效后 | 代表性排气筒 | | 12 | / | 0.125 |

注：①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过 2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为 12m；②排放速率按等效后代表性排气筒执行。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其他季节）。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化粪池，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 序号 |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 排放限值 | 标准来源 |
|----|--------------------------|-------|------------------------------------|
| 1 | pH (无量纲) | 6.5~9 |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 2 | SS (mg/L) | 400 | |
| 3 | BOD ₅ (mg/L) | 300 | |
| 4 | COD _{cr} (mg/L) | 500 | |
| 5 | 氨氮 (mg/L) | 45 | |

3. 噪声

根据《房山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 类别 | 环境噪声标准 dB (A) | |
|----|---------------|----|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同时执行以下有关规定。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按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2004年通告第2号）》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2020年5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及化学需氧量、氨氮。对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烟粉尘。

2.总量控制因子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2.1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经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9\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a}$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如下：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00\text{mg}/\text{L} \times 2.9\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145\text{t}/\text{a}$ ；

氨氮排放量为： $45\text{mg}/\text{L} \times 2.9\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13\text{t}/\text{a}$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0\text{mg}/\text{L} \times 144\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72\text{t}/\text{a}$ ；

氨氮排放量： $5\text{mg}/\text{L} \times 144\text{m}^3/\text{a} \times 244/365 \times 10^{-6} = 0.00048\text{t}/\text{a}$ （1月1日-11月30日）；

氨氮排放量： $8\text{mg}/\text{L} \times 144\text{m}^3/\text{a} \times 121/365 \times 10^{-6} = 0.00038\text{t}/\text{a}$ （12月1日-3月31日）；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 ）： $0.0087\text{t}/\text{a}$ 、氨氮： $0.0010\text{t}/\text{a}$ 。

2.2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了使污染物源强的核算更接近实际的排放情况，在污染物源强的核算过程中优先使用实测法，类比分析法、物料衡算法及排放系数法次之。同时在核算过程中应选择不少于两种方法对污染物源强的产生进行核算，当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差别较大时还应继续采用其他方法进行校验，以便得到更接近实际情况的排放量核算数据。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和类比分析法两种核算方法。

方法一：物料衡算法

制动性能检测试验过程中产生摩擦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制动试验设备运行72小时制动盘及刹车片合计减重230g，本项目共7台制动试验设备，年最大运行时间为7200小时，产尘量为 $0.1610\text{t}/\text{a}$ 。本项目制动试验产生的粉尘均采用滤筒除尘处理，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滤筒除尘器净化

效率为 80%-99.9%，本项目采用保守估算，去除效率按照 80%计，则粉尘排放量为 0.0322t/a。

方法二：类比分析法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闸片试验线试验中心排气筒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ATCCR21022404），本项目制动性能检测试验板块是在原闸片试验线项目试验中心摩擦实验基础上增加两台制动性能检测设备建设而成，其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种类以及处置措施与原闸片试验线项目摩擦实验基本一致。经调查，类比检测报告检测期间，原闸片试验线试验中心 5 台制动设备全部开启且同时处于制动过程，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 7 台制动设备同时开启情况较少，一般最多 5 台同时运行且处于制动过程，因此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类比检测报告，两个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3\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6\text{kg}/\text{h}$ 、 $0.029\text{kg}/\text{h}$ 。类比其排放速率，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内容，本项目按每运行 10min 制动 1 次、每次制动时间 1min 计，则年制动时间为 720h，粉尘排放量为 0.0396t/a。

因类比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废气污染物处置措施相同，且生产规模相差不大，类比方法更接近实际。因此本项目采用类比法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做为本项目排放总量数据，即烟粉尘 0.0396t/a。

2.3 总量申请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需按照 2 倍削减替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照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总量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087\text{t}/\text{a}$ ，氨氮 $0.0010\text{t}/\text{a}$ ，烟粉尘 $0.0792\text{t}/\tex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施工阶段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1.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及SS，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基地污水管网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统一处理后排放，不直排地表水体。

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搬运、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噪声。施工过程在室内进行，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墙体隔声，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操作，施工作业时严禁大声喧哗，文明施工，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阶段场界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 70dB(A)和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上述降噪措施可行。

3.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按时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给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制动性能检测试验过程中会产生摩擦粉尘：

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1:1制动动力试验台（RENK-BD1）、1:1制动动力试验台（益翔）排气风量分别为18000m³/h、16000m³/h、25000m³/h（合计风量59000m³/h），此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净化后由1#排气筒排放；

1:1制动动力试验台（3600）、汽车NVH惯量制动器试验台（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旺达）和轨道车辆1:1制动动力试验台排气风量分别为35700m³/h、4250m³/h、5268m³/h、15000m³/h（合计风量60218m³/h），此四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净化后由2#排气筒排放。

1.1源强分析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章节，本项目粉尘排放速率类比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对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闸片试验线试验中心排气筒废气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ATCCR21022404）。

本项目制动性能检测试验年最大运行7200h，其中制动过程约720h。根据类比检测报告，1#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为0.026kg/h，排放浓度为0.44mg/m³，排放量为0.0187t/a；2#排气筒粉尘排放速率为0.029kg/h，排放浓度为0.48mg/m³，排放量为0.0209t/a。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全密闭，粉尘全部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中滤筒除尘器净化效率为80%-99.9%，本项目采用保守估算，去除效率按照80%计，则1#排气筒粉尘产生量为0.0935t/a，产生速率为0.130kg/h，产生浓度2.20mg/m³；2#排气筒粉尘产生量为0.1045t/a，产生速率为0.145kg/h，产生浓度2.41mg/m³。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气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1 | 摩擦粉尘 | 颗粒物 | 有组织 | 滤筒除尘 | 是 |
| 2 | 摩擦粉尘 | 颗粒物 | 有组织 | 滤筒除尘 | 是 |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DA001 | 1#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颗粒物 | 116°5'10.82" | 39°38'55.07" | 12 | 0.98 | 常温 |
| DA002 | 2#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颗粒物 | 116°5'11.29" | 39°38'55.07" | 12 | 1.04 | 常温 |

1.2 达标分析

表 4-3 本项目废气预测排放达标情况表

| 来源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m ³) | 浓度限值(mg/m ³) | 达标判定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速率限值(kg/h) | 达标判定 |
|-----------|-----|--------------------------|--------------------------|------|---------------------|--------------|------|
| 1#排气筒摩擦粉尘 | 颗粒物 | 0.44 | 1.5 | 达标 | 0.026 | / | 达标 |
| 2#排气筒摩擦粉尘 | 颗粒物 | 0.48 | 1.5 | 达标 | 0.029 | / | 达标 |
| 代表性排气筒 | 颗粒物 | / | / | / | 0.055 (1#和 2#排气筒合计) | 0.12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制定了项目的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有组织 | | | |
|-------|--------|------|------|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DA001 | 1#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 DA002 | 2#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除冬季外的其他季节)，废水排放量为 146.9m³/a，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2.1 源强分析

(1) 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使用自来水且为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与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天仁道和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混合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本次评价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的污染物仅考虑COD_{Cr}。

类比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对《乐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锅炉房软化水制备和循环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W-20190727-001），该项目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排水和软水设备排水，与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水水质相似，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锅炉房废水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为COD_{Cr} 13mg/L。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年排水量2.9m³，根据类比项目废水中COD_{Cr}产生浓度，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COD_{Cr}排放量为0.000038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a，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结合项目特点及环境影响最不利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取最大值。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数详见表4-5。

表 4-5 生活污水水质参数统计表

| 项目 |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 SS |
|----------------|-------------------|------------------|---------|---------|
| 公共建筑 (mg/L) | 350~450 | 180~250 | 35~40 | 200~300 |
| 本项目生活污水 (mg/L) | 450 | 250 | 40 | 300 |
| 产生量 (t/a) | 0.0648 | 0.036 | 0.00576 | 0.0432 |

(3) 废水情况汇总

本项目排入污水管道废水总量为146.9m³/a，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与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化粪池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般为：COD15%、BOD₅9%、SS30%、氨氮3%，则本项

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项目 |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 SS |
|------------------|-------------------|------------------|--------|--------|
| 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污染物浓度 | 13 | / | / | / |
|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 450 | 250 | 40 | 300 |
| 混合后浓度 (mg/L) | 444.0 | 246.6 | 39.5 | 295.9 |
| 产生量 (t/a) | 0.0648 | 0.0360 | 0.0058 | 0.0432 |
| 排放浓度 (mg/L) | 375.1 | 223.3 | 38.1 | 205.6 |
| 标准限值 (mg/L) | 500 | 300 | 45 | 400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排放量 (t/a) | 0.0551 | 0.0328 | 0.0056 | 0.0302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 编号 | 排放 口名 称 | 排放 方式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口类 型 | 排放规律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DW001 | 废水 总排 口 | 间接 排放 | 116°5'34.587" | 39°38'59.200" | 一般排放 口 |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

2.2 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水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3 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内，属于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的收纳范围内。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 A₂O 工艺，现状实际处理能力约 3068.5m³/d，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日最高排放量（按各类生产不同时排放计，以循环冷却水一次性排放作为最高峰值）为 3.38m³，在其污水处理余量的可接受范围之内。

北京华禹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1678781189N002Y，目前污

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预测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375.1mg/L、BOD₅ 223.3mg/L、SS 205.6mg/L、NH₃-N 38.1mg/L，根据《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进水水质指标为：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45mg/L，本项目排水水质满足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根据《窦店再生水厂出水检测报告》（2019年9月2日，报告编号（水监-9）字2019第0793号），再生水厂排水指标见下表。

表 4-8 2019年9月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出水水质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执行标准限值 | 达标分析 |
|---------|-----------|-------|--------|------|
| 悬浮物 | mg/L | 2 | ≤10 |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11.9 | ≤50 | 达标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2.8 | ≤10 | 达标 |
| 氨氮 | mg/L | 0.091 | ≤5 | 达标 |
| 总磷 | mg/L | 0.45 | ≤0.5 | 达标 |
| 总氮 | mg/L | 5.86 | ≤15 | 达标 |
| 色度 | 倍 | 2 | ≤30 | 达标 |
| 石油类 | mg/L | 0.6 | ≤1.0 | 达标 |
| 粪大肠菌群 | MNP/100mL | 未检出 | ≤100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标准限值要求。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自2014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极大的改善了所服务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本项目日最高排放量为3.38m³，占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的0.12%，不会对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的处理负荷产生冲击，不会对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的最终受纳水体大石河下段的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因此，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水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监测计划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1 | DW001 | 废水总排口 |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 1次/年(可依托天仁道和公司检测计划进行) |

3. 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检验试验台架及环保设施风机等，生产车间为封闭厂房，室内各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室外风机设置隔音房。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序号 | 主要噪声源 | 数量 (台/ 套) | 噪声源 强 dB(A) | 持续时 间 | 安装位 置 | 降噪措 施 | 降噪效 果 dB(A) | 排放源 强 dB(A) |
|----|----------------------------|-----------------|-------------------|----------|-----------|-------------------|-------------------|-------------------|
| 1 |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 1 | 70 | 间歇 | 厂房一 层 |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 25 | 45 |
| 2 | 轿车轻型车赛车制 动器惯性试验台 | 1 | 70 | 间歇 | | | 25 | 45 |
| 3 | 高速列车 1:1 制动 动力试验台 | 1 | 70 | 间歇 | | | 25 | 45 |
| 4 | 电动振动台 | 1 | 75 | 间歇 | | | 30 | 45 |
| 5 | 汽车 NVH 惯量制动 器试验台 | 1 | 70 | 间歇 | | | 25 | 45 |
| 6 | 1:1 制动动力试验 台 (LINK3600) | 1 | 70 | 间歇 | | | 25 | 45 |
| 7 | 电动振动台 | 1 | 75 | 间歇 | | | 30 | 45 |
| 8 | 200 吨四柱液压机 | 1 | 80 | 间歇 | | | 25 | 55 |
| 9 | 轨道车辆 1:1 制动 动力试验台 | 1 | 70 | 间歇 | | | 25 | 45 |
| 10 | 航空刹车盘轴式制 动动力试验台 | 1 | 70 | 间歇 | | | 25 | 45 |
| 11 | 室外风机 | 3 | 85 | 间歇 | 厂房外 南侧 | 基础减 振、隔音 房 | 25 | 60 |

注：电动振动台在整体厂房内另有独立试验间。

3.2 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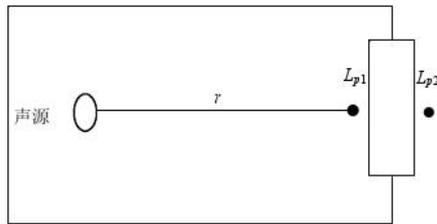
计算评价点噪声等效声级时，根据具体情况，把声源视为点源，衰减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式中： L_p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r —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r —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m；

R—厂房墙体隔声值，dB(A)；

α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dB(A)/m，平均值为0.008dB(A)/m。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算：

$$L_p = 10 \text{ 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式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p1} 、 L_{p2} 、...—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A)

结合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型，对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 监测位置 | 本项目贡献值 (dB(A)) | | 标准值 (dB(A)) | | 达标情况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1#北边界外 1m 处 | 29.51 | 29.51 | 65 | 55 | 达标 |
| 2#东边界外 1m 处 | 34.78 | 34.78 | 65 | 55 | 达标 |
| 3#南边界外 1m 处 | 42.51 | 42.51 | 65 | 55 | 达标 |
| 4#西边界外 1m 处 | 32.00 | 32.00 | 65 | 55 | 达标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建筑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9-2017)中的相关规定，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噪声 |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年产生量约为3.4t，年产生废防冻液桶54个，

每个桶重量约2kg；液压油年用量300L，年产生废液压油约0.3t，废液压油桶2个，每个桶重约25kg。危险废物暂存在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分析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

| 名称 | 产生工序/设备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产生量 (t/a) | 物态 | 危险特性 | 产废周期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冬季循环冷却废水 | 循环冷却系统 |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 900-402-06 |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 | 3.4 | 液态 | T, I, R | 1年 | 暂存于天仁道和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
| 废液压油 | 液压机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0.3 | 液态 | T, I | 1年 | |
| 废液压油桶 | 液压油包装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 0.05 | 固态 | T, I | 1年 | |
| 废防冻液桶 | 防冻液包装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0.108 | 固态 | T/In | 1年 |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的废弃样品、样品和制动盘上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热电偶年用量 1500 只（每只重约 10g），年产生废弃热电偶 0.015t；废弃制动盘年产生量约为 1t；废弃样品年产生量约为 2t；残留粉尘年收集量约为 0.012t；各滤筒除尘器滤芯半年更换一次，预计年产生废滤芯 0.778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产生工序/设备 | 行业来源 | 名称 | 类别代码 | 代码 | 产生量(t/a) | 污染防治措施 |
|----------|---------|-----------------------|-------------------|------|------------|----------|----------------------------|
| 滤筒除尘器废滤芯 | 滤筒除尘 | VI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 99 | 900-999-99 | 0.778 |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
| 废弃热电偶 | 检验 | | | | | 0.015 | |
| 废弃制动盘 | 检验 | | | | | 1 | |
| 废弃样品 | 检验 | | | | | 2 | |
| 残留粉尘 | 样件除尘 | | | | | 0.012 |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的日常生活和工作。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kg/d，即 1.8t/a。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本项目项目场地以及依托的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均进行了防渗处理，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及土质的变化。

综上，只要做好以上防治措施并加强监督和管理，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别中“163、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类，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代码为“M7452 检测服务”，行业门类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其他行业”，项目类别是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跟

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内，租用天仁道和公司试验中心现有场地建设，无新增用地，不会产生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有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的物料泄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燃烧废气(CO等)、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污水管道破裂后污水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数量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 序号 | 名称 | 最大存在量 (t) (折纯后) | 存放位置 | 临界量 (t) |
|----|-----|-----------------|------|---------|
| 1 | 液压油 | 0.3 | 原料库 | 25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本项目 $Q=0.0001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 ②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 ③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 ④加强巡回检查，发现物料泄漏、或防渗地面破损及时上报处理。
- ⑤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 ⑥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处理管理。

(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

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

②做好日常设备的维修保养；

③健全以安全为主体的消防保障体系，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安全可靠；

④定期检查消防安全通道，保证安全畅通及人员疏散；

⑤对工作人员进行故障应急处理培训，确保故障处理程序合法。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风险较小，在采取的有效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1#排气筒 (DA001) | 颗粒物 | 航空刹车盘制动动力试验台、高速列车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RENK-BD1)、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益翔) 三台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2#排气筒 (DA002) | 颗粒物 |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 (3600)、汽车 NVH 惯量制动器试验台 (3900)、轿车轻型赛车制动器惯性试验台架 (旺达) 和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2#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
| 地表水环境 | 废水总排口 (DW001) |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 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声环境 | 检测设备和风机等 |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 采用风机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隔音房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热电偶、废弃制动盘、试验后的废弃检测样品、收集的残留粉尘以及滤筒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3) 危险废物：包括冬季循环冷却废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废防冻液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项目场地以及依托的天仁道和公司危废暂存间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 建设单位应建立库房和生产安全管理措施，车间和库房内设有监控系统和巡检制度。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 树立环境风险意识。</p> <p>(2) 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p> <p>(3) 规范并强化在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4) 加强巡回检查，发现物料泄漏、或防渗地面破损及时上报处理。</p> <p>(5) 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p> <p>(6) 加强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处理管理。</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 DA001 和 DA002 以及 1 个废水排放口 DW001，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同时在项目区域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各排污口（源）标志牌需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新增废气和废水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p> <p>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检测服务 M745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中第 108 项中的“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的其他且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p> <p>本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5-1。</p> |

表5-1“三同时”竣工环境验收监测

| 处理对象 | | 验收设施 | 设施数量 | 验收指标 | | 验收标准 |
|------|------------------|--|---|--|---|--|
| 废气 | 制动试验摩擦粉尘废气 | 滤筒除尘+12m高排气筒 (DA001) | 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mg/m ³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125kg/h (代表性 排气筒) |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制动试验摩擦粉尘废气 | 滤筒除尘+12m高排气筒 (DA002) | 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mg/m ³ | | |
| 废水 | 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生活污水 | 经天仁道和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再生水厂处理 | / | pH: 6.5~9 (无量纲)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 | 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音房 | - |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 | |
| |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 | 1、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国家相应设计规范; 2、检查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清运协议及转移联单。 |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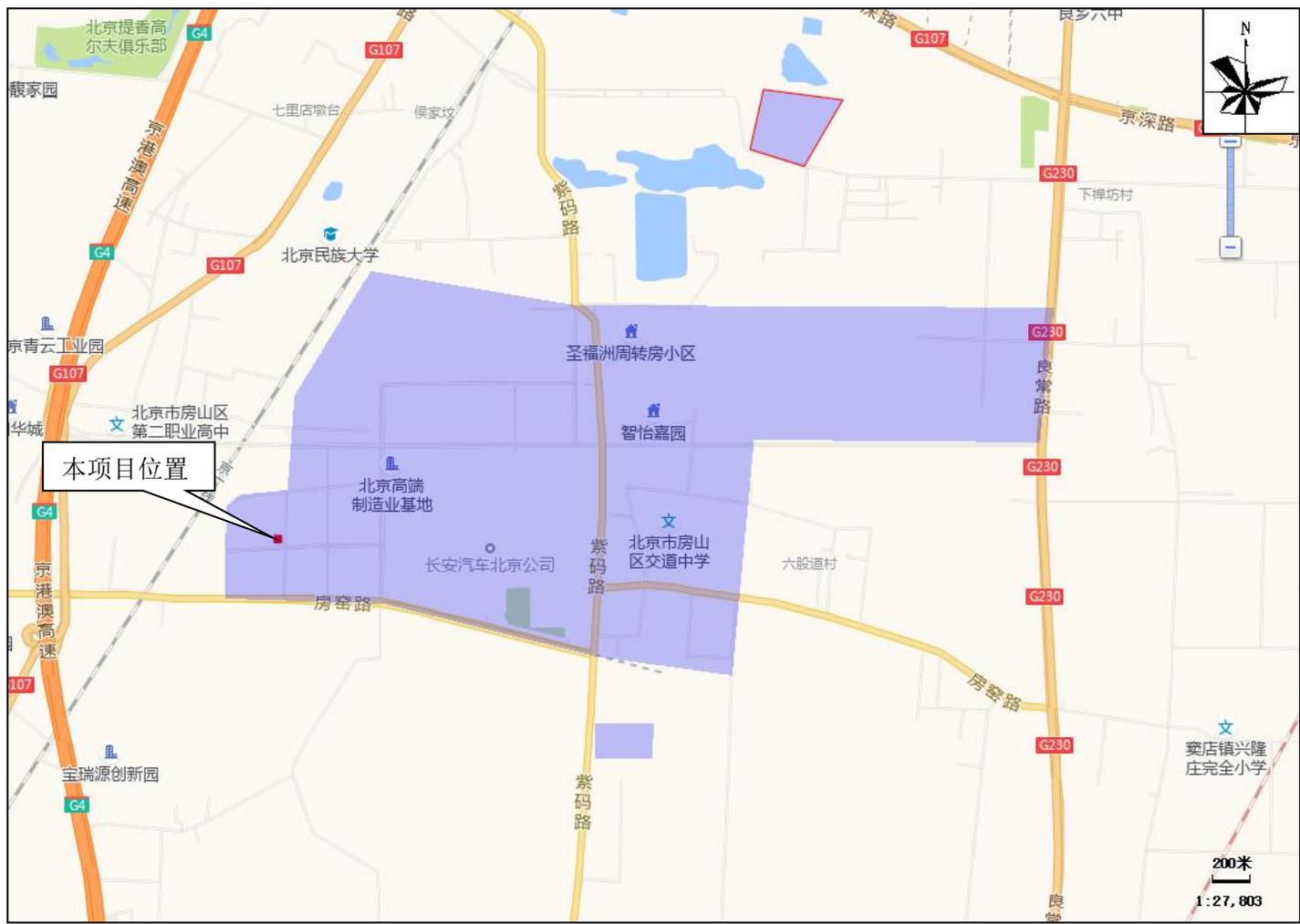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土地用途符合房山区和窦店产业用地规划，符合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环评规划，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废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t/a) | 颗粒物 | | | | 0.0396 | | 0.0396 | +0.0396 |
| 废水 (t/a) | COD _{cr} (mg/L) | | | | 0.0551 | | 0.0551 | +0.0551 |
| | BOD ₅ (mg/L) | | | | 0.0328 | | 0.0328 | +0.0328 |
| | 氨氮 (mg/L) | | | | 0.0056 | | 0.0056 | +0.0056 |
| | SS (mg/L) | | | | 0.0302 | | 0.0302 | +0.0302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 滤筒除尘器废 滤芯 | | | | 0.778 | | 0.778 | +0.778 |
| | 废弃热电偶 | | | | 0.015 | | 0.015 | +0.015 |
| | 废弃制动盘 | | | | 1 | | 1 | +1 |
| | 废弃样品 | | | | 2 | | 2 | +2 |
| | 残留粉尘 | | | | 0.012 | | 0.012 | +0.012 |
| 危险废物 (t/a) | 冬季循环冷却 废水 | | | | 3.4 | | 3.4 | +3.4 |
| | 废液压油 | | | | 0.3 | | 0.3 | +0.3 |
| | 废液压油桶 | | | | 0.05 | | 0.05 | +0.05 |
| | 废防冻液桶 | | | | 0.108 | | 0.108 | +0.108 |
| 生活垃圾 (t/a) | 生活垃圾 | | | | 1.8 | | 1.8 | +1.8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例： ■ 项目所在区域 ■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区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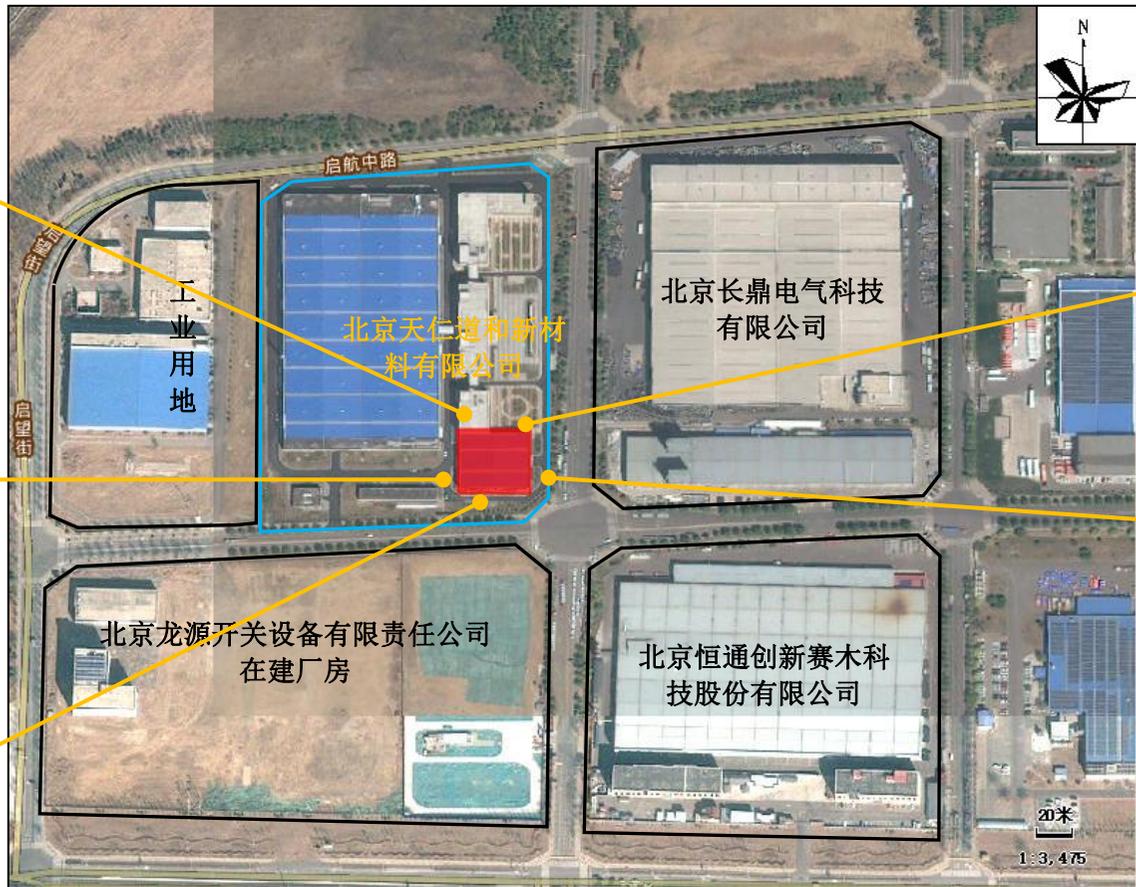
西北侧：天仁道和公司实验楼



西侧：厂区内部道路



南侧：厂区内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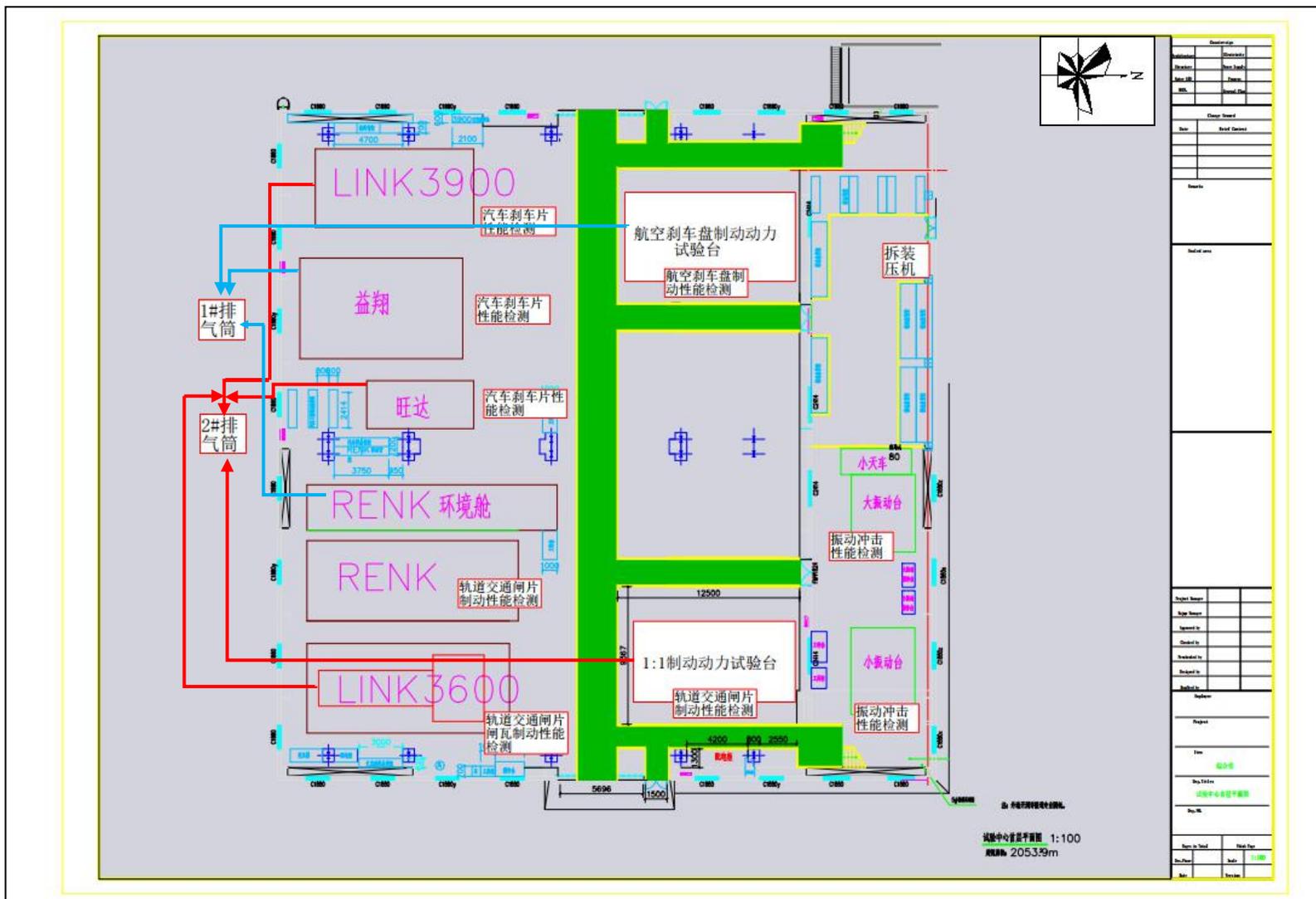
东北侧：厂区内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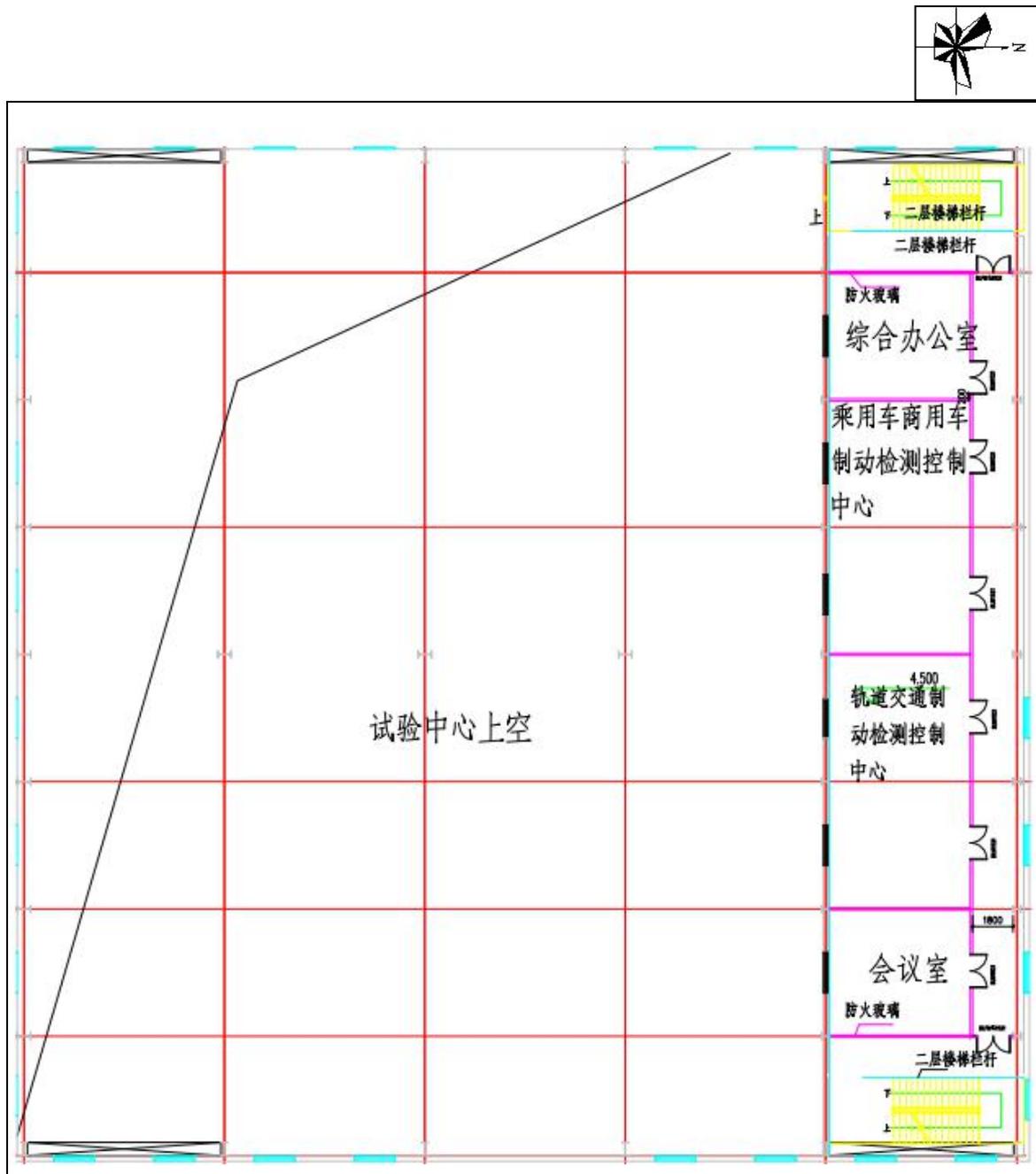
东侧：厂区内部道路

图例： 天仁道和公司厂区边界 本项目场地区域

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关系



图例： — 1#排气筒废气管线 — 2#排气筒废气管线
 附图 3-1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厂房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废气类比检测报告

附件 5—天仁道和公司原闸片试验线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北京高端制造业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批复

附件 7—项目所在厂区地址变更材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RK1C4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 | | |
|-----------|--|---------|--------------------------------|
| 名 称 |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 资 本 | 1999万元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 立 日 期 | 2020年05月28日 |
|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军照 | 营 业 期 限 | 2020年05月28日至 长期 |
| 经 营 范 围 | 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检验；产品检测标准的推广、转让及技术服务；实验室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住 所 | 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2至4层101-1试验中心 |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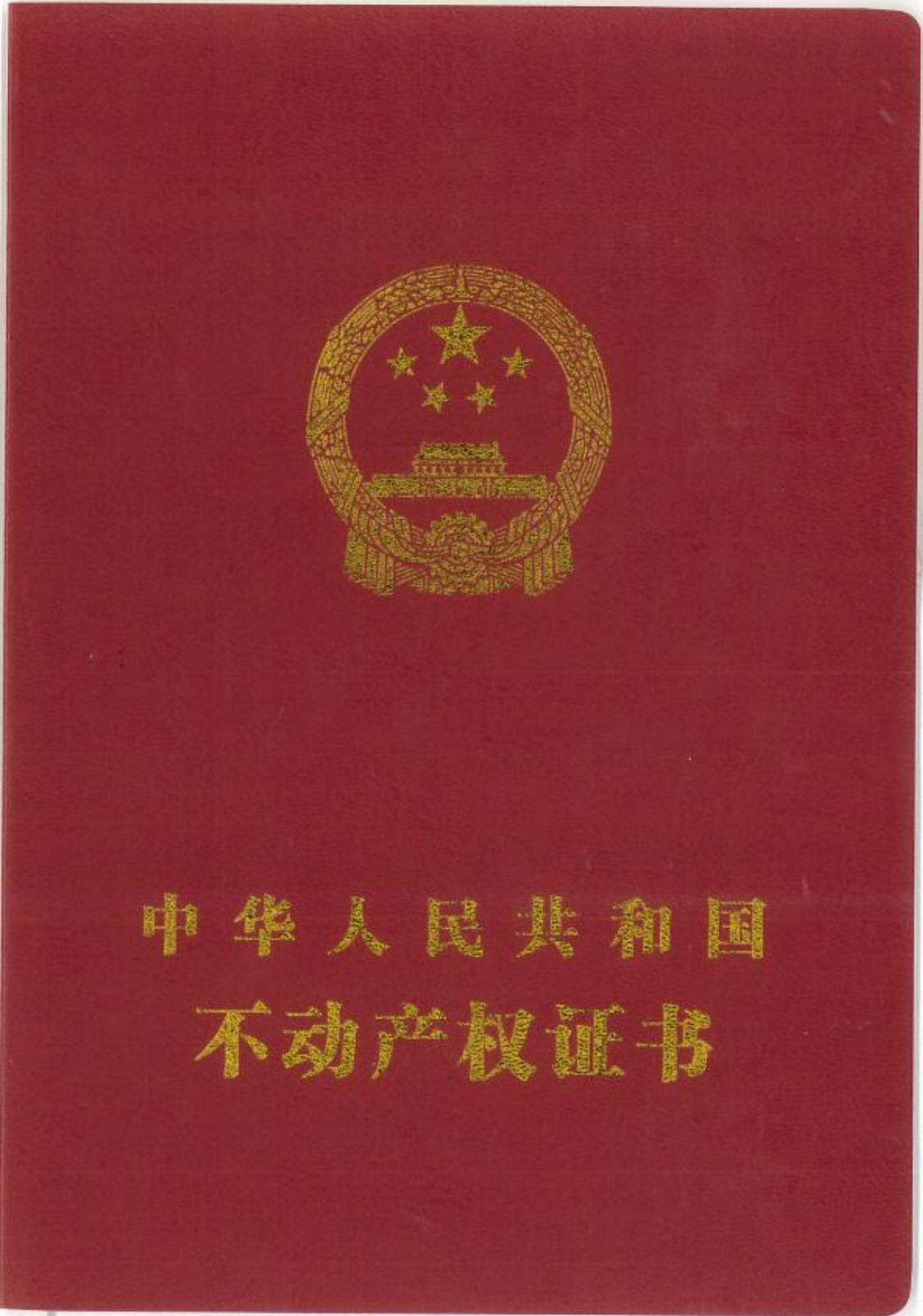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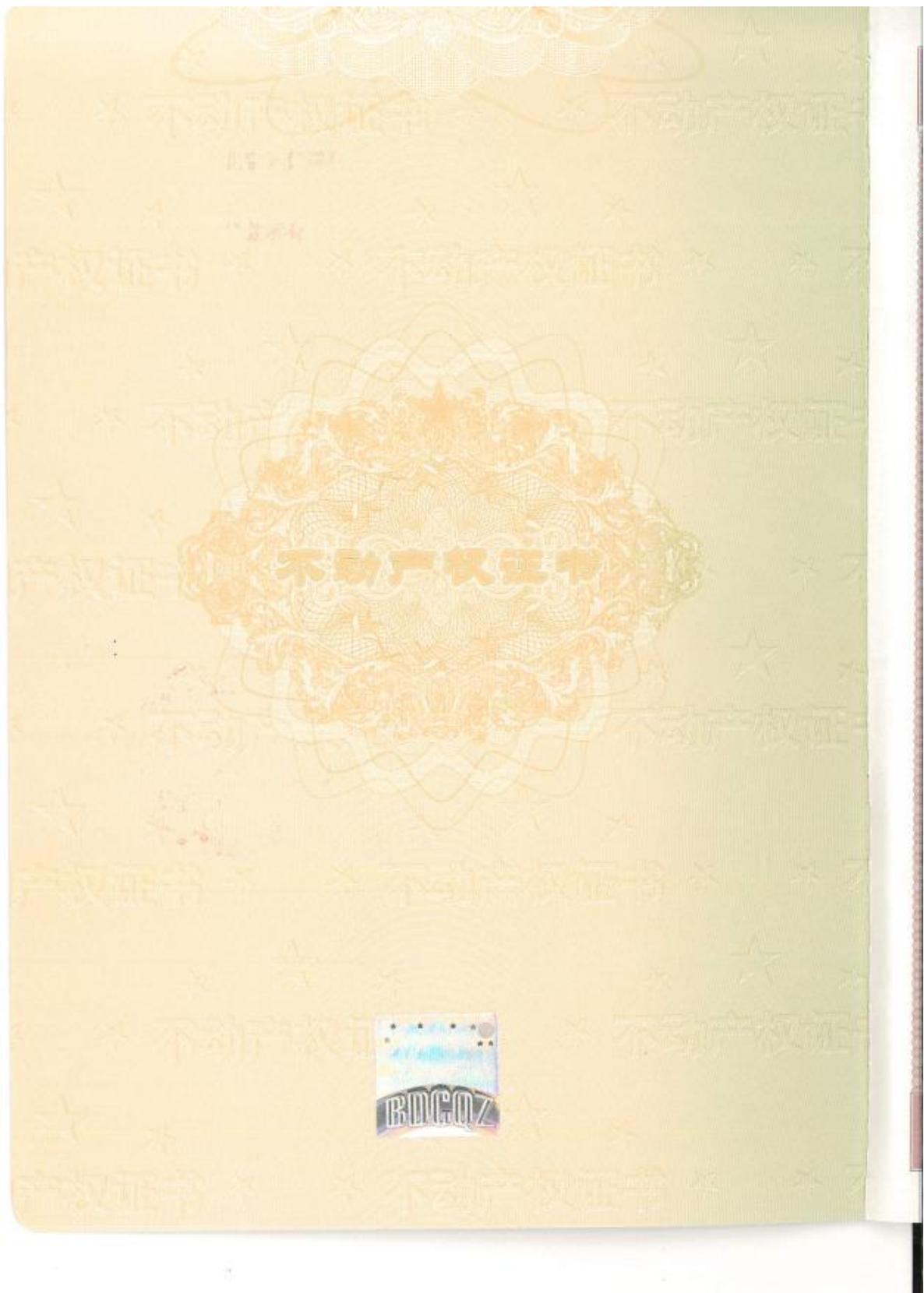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厂房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0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1002828436

京 (2020) 房 不动产权第 0019104 号

| | |
|--------|---|
| 权利人 |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2至4层101 |
| 不动产单元号 | 110111 103001 G300626 F0001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综合楼(研发楼、检测楼、实验楼、试验中心、连廊、地下车库)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 55333.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7008.48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04-14 起2067-04-13 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27008.4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6层 房屋所在层:-2-4层 |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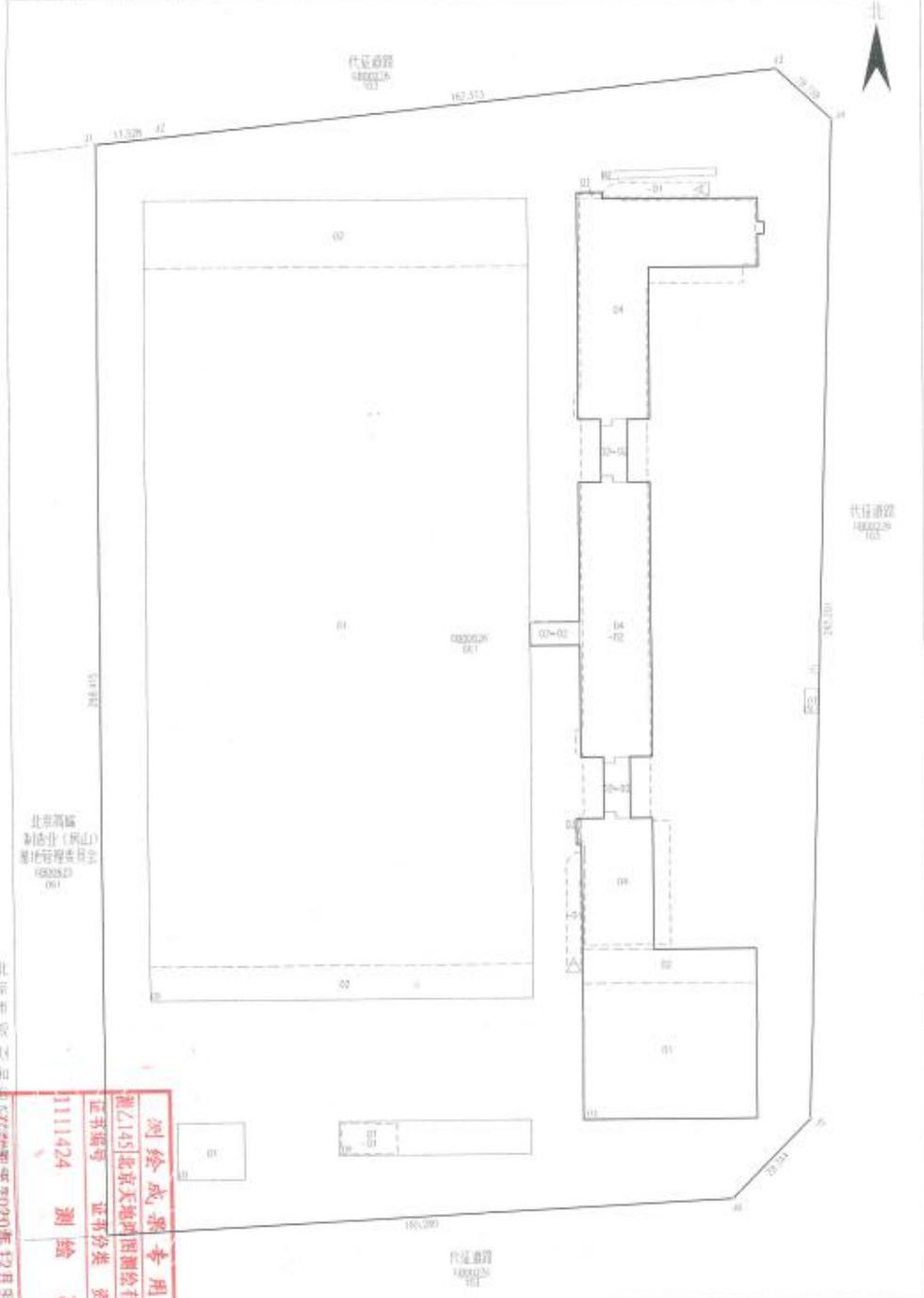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销售。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10111103001GB00626
宗地编号: 01-5-7-[3]

土地权利人: 北京天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5333.60



北京天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权利人
18800000000

宗地编号: 01-5-7-[3]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字编号: 1111424
证书编号: 1111424
北京天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土地权利人
18800000000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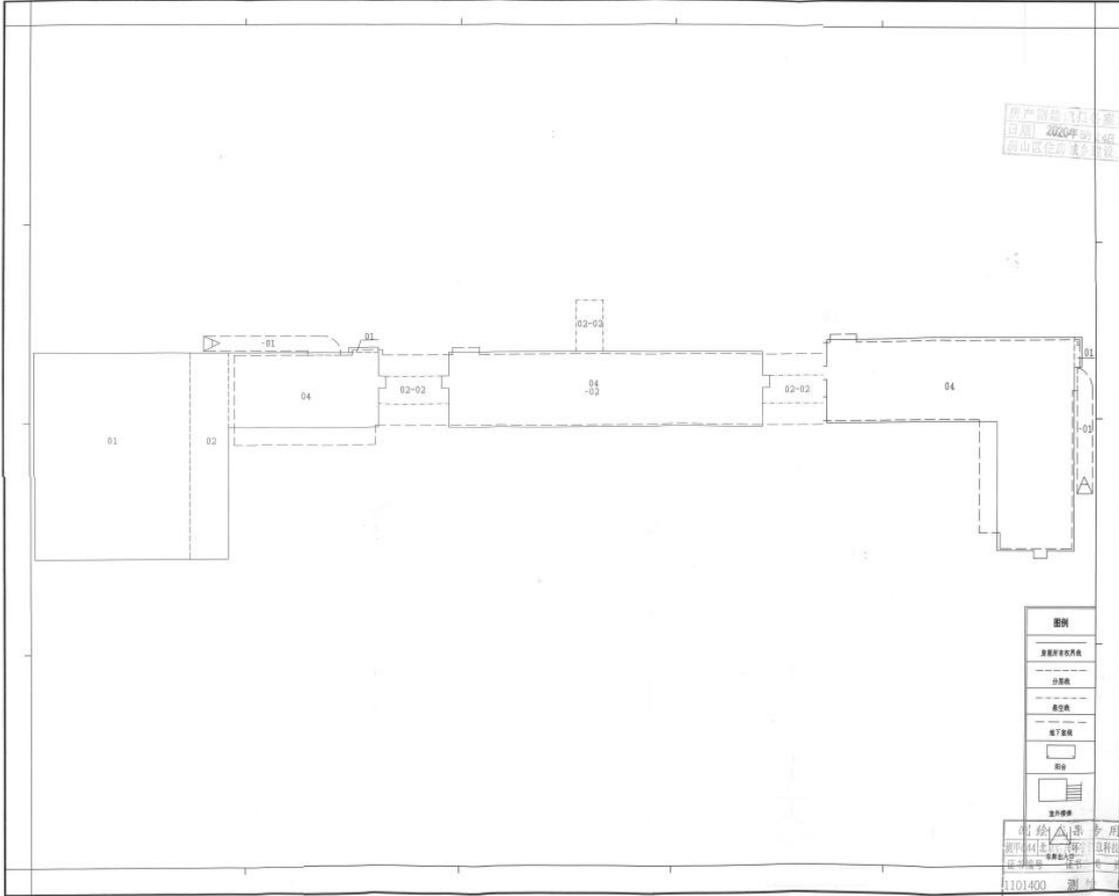
制图人: 王强



房产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_____
 土地证号: _____
 地址: 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

房产测绘工程名称: _____
 日期: 2020年07月18日
 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图例 | |
|----|---------|
| | 房屋所有权范围 |
| | 阳台 |
| | 架空层 |
| | 门洞 |
| | 窗 |
| | 墙体厚度 |

测绘人: 李俊章
 测绘单位: 北京中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京测资字[2014]第0101400号
 1101400 测字 甲级
 2020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2月21日止

测绘人: 武彬 检查人: 马程宇 1:1000



房产测绘成果备案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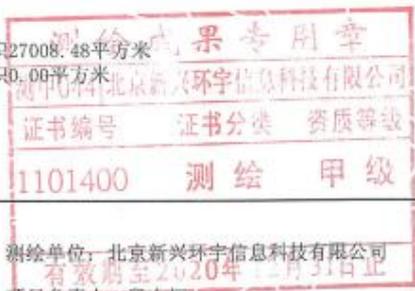
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登记表

| 坐落：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 | | | | | | 地号 | 110111103001GB00626 | |
|--|----|------------|------|-----------|----|-----------|---------------------|----------|
| | | | | | | 图幅号 | III-5-7-[3] | |
| 楼号 | 幢号 | 建筑物 总层数 | 所在层数 | 房号或 部位 | 结构 | 套数 或间数 | 分摊的 共有面积 | 建筑面积 |
| 1号楼 | | 4(-02) | | | 钢混 | | | 27008.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27008.48 |
| 总 计 | | | | | | | | 27008.48 |
| 该自然幢： 自然建筑面积为：27008.48平方米。其中： 1. 登记簿中记载且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27008.48平方米 2. 登记簿中记载不颁发所有权证部分建筑面积0.00平方米 | | | | | | | | |



测图日期：2020年07月18日
填表日期：2020年08月08日

测绘单位：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段东恒

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物内各部位建筑面积汇总表

| | | | | | |
|---------------------|------------|----------|-----|----|--|
| 坐落 | 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 | 楼号 | 1号楼 | 幢号 | |
| 自然幢分摊前建筑面积 (含人防) | | 27008.48 | | | |

自然幢内各部位面积明晰

| 类别 | 部位 |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含阳台) | 分摊的共有面积 |
|---------------|----------|----------|-----------------|---------|
| 登记簿中记载且颁发所有权证 | 专有部分 | 27008.48 | 27008.48 | 0.00 |
| | 定向转让专有部分 | 0.00 | 0.00 | 0.00 |
| | 小计 | 27008.48 | 27008.48 | 0.00 |
| 登记簿中记载不颁发所有权证 | 不分摊部分 | 0.00 | — | — |
| | 不可分摊部分 | 0.00 | 0.00 | 0.00 |
| | 小计 | 0.00 | — | — |
| 人防 | | 0.00 | — | — |
| 总计 | | 27008.48 | | |



附图页



附件3 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备案证明



固定资产投资

2021 08081 7413 02787

京房山发改（备）（2021）31号

单位：投资（万元）面积（平方米）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 | 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军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1RK1C4G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李修章 | | 联系电话 18701133800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1. 项目名称 |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组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 | |
| 2. 行业类别名称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行业类别代码 | 74 |
| 3. 建设内容 | 租用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试验中心 2461 平方米厂房，购置轨道车辆 1:1 制动动力试验台、200T 四柱式液压机及除尘净化系统各 1 台/套，组建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 | | |
| 4. 建设地点 | 区 | 房山区 | 街道（乡镇） 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
| | 东至 | | 西至 |
| | 南至 | | 北至 |
| 5. 建设规模 | 总占地面积 | | 其中：新征地面积 0 |
| | 总建筑面积 | | 其中：住宅 |

|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 | |
|---|------|------|
| 1. 总投资额 | 2015 | |
| 2. 资金来源意向 | 自筹资金 | 2015 |
| | 利用外资 | |
| | 银行贷款 | |
| | 其它资金 | |
| 四、遵守事项 | | |
| 1、项目备案申请单位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已备案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单位应按规定，通过 http://project.fgw.beijing.gov.cn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基本信息。 | | |
| 五、项目备案机关其他意见说明 | | |
| 1. 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告知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本备案证明不作为项目开工的依据，只证明该项目向备案机关进行了项目信息事前性告知，项目单位需完善土地、规划、环评、节能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其它： (1) 备案内容系项目申请单位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未对其土地、房屋权属、建设规模及投资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产业政策外的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2) 该项目须征得产权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本项目全部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房屋等设施建设，且不得新增建筑规模； (4) 项目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 |
|  | | |

附件 4 废气类比检测报告

ATCCR-ZL-136 (1-0)



报告编号: ATCCR21022404

检测报告

| | |
|------|---------------|
| 样品类别 | 废气、废水、噪声 |
| 委托单位 |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 报告日期 | 2021年03月01日 |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Analytical and Testing Center of Capital Regions

报告编号: ATCCR21022404

一、检测信息

| | | | | |
|----------|---|-----------------------------------|---|--|
| 受检单位 |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样品来源 | 现场采集 |
| 受检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 | 样品状态 | 正常 |
| 采样日期 | 2021.02.24 | 检测日期 | 2021.02.24-2021.03.01 | |
| 样品编号 | 废气: ATCCR21022404-0224HJQ01-18 废水: ATCCR21022404-0224HJS01 噪声: ATCCR21022404-0224HJZ01-08 | | | |
| 生产负荷 (%) | >75 | | | |
| 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出限 | 检测标准 (方法)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
| 废水 | pH 值 | / | GB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酸度计 PHS-3C 型、SB-134 |
| | 悬浮物 | 4 mg/L |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16 型、SB-258 |
| | 化学需氧量 | 4 mg/L |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型、SB-112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5 mg/L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生化培养箱 SHH-150L 型、SB-074 |
| | 氨氮 | 0.025 mg/L |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SB-084 |
| | 总磷 | 0.01 mg/L |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 mg/L |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
| | 氰化物 | 0.004mg/L |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 |
| | 石油类 | 0.06 mg/L |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OIL-9 型、SB-050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 颗粒物 | 1.0 mg/m ³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电子天平 MS105DU 型、SB-102 |
| | | |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SB-127 恒温恒湿间 自制、SB-110 |
| | 二氧化硫 | 3 mg/m ³ |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SB-127 |
| | 氮氧化物 | 3 mg/m ³ |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综合气象仪追踪仪 5500 型、SB-135 |
| 氨 | 0.25 mg/m ³ |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型、SB-136 | |

报告编号: ATCCR21022404

| | | |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7 mg/m ³ |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 GC-2060 型、SB-030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7 mg/m ³ |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 气相色谱仪 GC-2060 型、SB-030 |
| | 颗粒物 | 0.001 mg/m ³ |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MS105DU 型、SB-102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级计 NL-20 型、SB-025 |
| | | |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声校准器 ND-9B 型、SB-063 |
| 以下空白 | | | | |
| 备注 | — | | | |
| 报告编制人: | 刘畅 | 授权签字人: | 高红利 |  |
| 审核人: | 李强 | 签发日期: | 2021 年 03 月 01 日 | |

1101140418337

报告编号: ATCCR21022404

二、检测结果

1、废水的检测 results

2021.02.24 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 检测结果 |
|-----------------|------|---------|
| pH 值 | 总排口 | 7.42 |
| 悬浮物 (mg/L) | | 84 |
| 化学需氧量 (mg/L) | | 1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23.6 |
| 氨氮 (mg/L) | | 1.87 |
| 总磷 (mg/L) | | 0.0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0.11 |
| 氰化物 (mg/L) | | < 0.004 |
| 石油类 (mg/L) | | 0.23 |

2、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检测结果

2021.02.24 检测结果

| 采样位置 | 车间废气排口 1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 | | |
|-------------------------------|-------------------------|----------|------------|
| 生产设备名称 | 配料系统 压机 热处理炉 | 净化设备名称 | 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 |
| 排气筒面积(m ²) | 0.442 | 排气筒高度(m) | 25 |
| 参数 | 检测结果 | | |
| 废气平均温度 (℃) | 22.3 | | |
| 废气平均湿度 (%) | 2.0 | |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 8.34 | | |
|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 11888 | | |
|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 < 3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0.028 | | |
| 氨的浓度 (mg/m ³) | 0.66 | | |
| 氨排放速率 (kg/h) | 7.85×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mg/m ³) | 8.96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7 | | |
|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 2.9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34 | | |

报告编号: ATCCR21022404

| 采样位置 | 实验中心废气排口1 (DA002)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 | |
|----------------------------|------------------------------|----------|------|
| 生产设备名称 | 制动式实验台架 | 净化设备名称 | 滤筒除尘 |
| 排气筒面积(m ²) | 0.754 | 排气筒高度(m) | 12 |
| 参数 | 检测结果 | | |
| 废气平均温度(℃) | 16.5 | | |
| 废气平均湿度(%) | 2.6 | | |
| 废气平均流速(m/s) | 8.21 | | |
|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 20257 | | |
| 颗粒物的浓度(mg/m ³) | 1.3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26 | | |

| 采样位置 | 实验中心废气排口2 (DA003)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 | |
|----------------------------|------------------------------|----------|------|
| 生产设备名称 | 制动式实验台架 | 净化设备名称 | 滤筒除尘 |
| 排气筒面积(m ²) | 0.849 | 排气筒高度(m) | 12 |
| 参数 | 检测结果 | | |
| 废气平均温度(℃) | 15.6 | | |
| 废气平均湿度(%) | 2.1 | | |
| 废气平均流速(m/s) | 8.63 | | |
|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 24171 | | |
| 颗粒物的浓度(mg/m ³) | 1.2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29 | | |

| 采样位置 | 碳陶生产线废气 (DA004) 排气筒采样口 | | |
|------------------------------|------------------------|----------|-----------|
| 生产设备名称 | 沉积炉 | 净化设备名称 | 过滤+活性炭+焚烧 |
| 排气筒面积(m ²) | 0.080 | 排气筒高度(m) | 25 |
| 参数 | 检测结果 | | |
| 废气平均温度(℃) | 83.3 | | |
| 废气平均湿度(%) | 2.1 | | |
| 废气平均流速(m/s) | 7.55 | | |
|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 1613 | | |
| 氮氧化物的浓度(mg/m ³) | <3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4.84×10 ⁻³ | | |
| 二氧化硫的浓度(mg/m ³) | <3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4.84×10 ⁻³ | | |
| 颗粒物的浓度(mg/m ³) | 3.3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5.32×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mg/m ³) | 6.77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0.011 | | |

3、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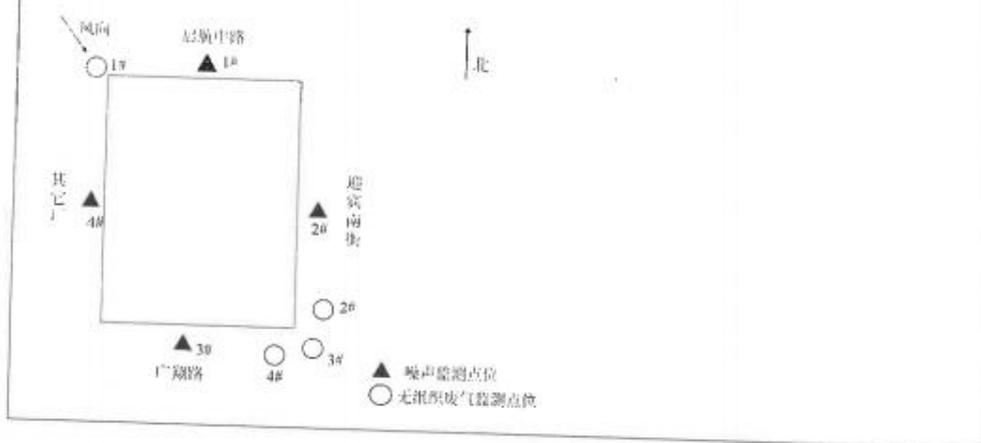
2021.02.24 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点位 | 检测结果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 0.12 |
| | 2# | 0.26 |
| | 3# | 0.28 |
| | 4# | 0.32 |
| 颗粒物 (mg/m ³) | 1# | 0.140 |
| | 2# | 0.182 |
| | 3# | 0.207 |
| | 4# | 0.195 |

4、噪声的检测结果

| 检测时间 | | 检测结果 dB(A) | | | |
|------------|----|------------|----|----|----|
| | | 1# | 2# | 3# | 4# |
| 2021.02.24 | 昼间 | 53 | 51 | 50 | 54 |
| | 夜间 | 44 | 42 | 41 | 40 |

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 监测日期 | 风向 | 风速 (m/s) | 总云量 | 低云量 | 气温 (°C) | 大气压 (kPa) |
|------------|----|----------|-----|-----|---------|-----------|
| 2021.02.24 | 西北 | 1.8 | 3 | 1 | 2.6 | 100.24 |
| 以下空白 | | | | | | |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房环审（2020）0053 号

关于高速列车/动车组闸片试验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速列车/动车组闸片试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1号院，占地面积500m²，建筑面积为500m²。利用闲置厂房，购置6台（套）关键工艺设备，用于高铁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试制。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烧结工艺产生的氮氧化物、颗粒物经收集预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2 “工业炉窑的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混料、烘干、压制、烧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配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预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成型剂及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包装桶等含油废物、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抄送：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6日印发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房环函〔2019〕38号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该报告进行认真讨论和评审，具体审查意见及审查组名单见附件。

请你单位按审查意见组织对该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补充，经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可以作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继续实施的依据。在规划实施中应继续做好规划实施效果（包括环境影响）的定期跟踪和评估。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函达。

附件：1.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书》审查小组名单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1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房山区水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组织单位）、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 5 位专家和 4 位部门代表共 9 人组成审查小组。

审查小组听取了基地管理委员会对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实施情况的介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实施情况概述

目前，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已批复规划面积约 7.44km²，分为 6 个街区（01~06 街区）。其中，基地原规划建设面积为 576.88 公顷，共包括 01、02、03、04 四个街区；为进一步推进基地的产业发展、促进重大项目入驻、带动房山区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基地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面积较之原规划增加了 05 街区（118.8 公顷）和 06 街区（48.19 公顷）。

（一）产业发展情况

基地产业以长安汽车为龙头，打造现代整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智能电网储能系统、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及测试基地；以中车产业园为龙头，打造轨道交通信号、制动、空调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测试生产基地。

（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基地供水水源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供水厂，该水厂位于窦店产业用地 04 街区内。水厂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规模 1 万 m³/d，供水水源为地下水；远期供水规模为 3.36 万 m³/d，水源以南水北调水为主，以区域地下水为辅。基地规划范围内污水均排入高端制造业基地再生水厂。

基地现状用电由位于普安屯 110kV 变电站提供，05 街区规划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基地气源接自京港澳高速路规划 DN700 次高压天然气管线；基地 01-04 街区热源由位于 04 街区的锅炉房提供；05-06 街区热源由位于基地 05 街区南侧（弘安路以南、智聚南街以东）的规划集中锅炉房（2×29MW）提供（位于基地南侧）。

二、对规划实施及《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一）对规划实施环境合理性的总体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第 559 号令）、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原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山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实施五年以

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基地的规划环评文件于2014年通过审查，规划至今实施已满五年，按要求应开展跟踪评价。

审查组认为，根据《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评价结果，该基地规划的实施遵照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基本落实了2014年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该基地以长安汽车和中车产业园为龙头，打造现代交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智能电网储能系统、轨道交通隔振、制动、空调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测试生产基地；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研发及测试基地；在上述研发测试生产的基础上，将与北航、京东方合作引进医工交叉科技等医疗健康领域，最终形成现代交通、智能装备和医疗健康三大产业方向。规划实施至今，基地入驻企业类型均为与基地环境条件相符的产业类型，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要求和环境承载能力两方面严把企业入园关；基地给排水管网、供热供暖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备，并加强入驻企业环保管理，实施再生水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推进村庄搬迁工作，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

下一步应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定期开展跟踪评价。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根据基地规划要点、2014年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通过收集、监测基地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数据，开展公众参与，对基地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现状污染源、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措施等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指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了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以及规划实施的环保要求。《报告书》基础资料基本翔实，评价技术路线与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进一步梳理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可以作为加强规划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对规划实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建议

（一）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建设全国创新中心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基地发展的目标定位，并在定位中将高技术含量、高资本投入、高产品附加值、高信息密集度、强带动力等“高端性”特征予以充分体现。对于明显不符合高端性的产业或者生产线提出调整方案及整改措施；对于不符合主导产业的企业应控制生产规模，限制新建或扩建；实现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

（二）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作为规划实施的刚性约束条件，将环境准

入负面清单作为新上项目的否决条件，按照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引进项目。

（三）系统梳理 01-06 街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的相关内容；分析基地所在区域及现有企业存在的环境与资源问题，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实施计划。

（四）对 VOCs 的产生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进行监测，对不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督促整改；基地内企业应保证 VOCs 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 VOCs 的处理效率；同时，鼓励企业加大 VOCs 的治理力度，引入先进技术、设备及原料，及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从源头上进一步减少 VOCs 的产生及排放。

（五）补充基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基地企业排污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分析。

（六）积极推进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05、06 街区道路、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并加强基地再生水网的建设，推动中水回用。

（七）结合基地实际的企业入驻、生产类型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制定详细的跟踪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要求严格定期对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变化动态，重点关注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累积影响；及时、全面公开排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注重监测数据有效管理与积累，为环境管理服务。

(八) 完善基地环保部门职能，尽快组织建立风险防范与环境污染应急体系，明确现有重大风险源点位，严格管控区域环境风险格局的变化，加强各街区、各层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与演练。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7 项目所在厂区地址变更材料

7

变更（改制）登记申请表（一）
（备案申请表）

| 事 项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后内容 |
|------------------|---|--|
| 公司名称 | | |
| 住 所 ^① | 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1号院 | 北京市房山区迎宾南街7号院1号楼 1层101 |
| 法定代表人 | 吴佩芳 | 释加才让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销售非金属矿石、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生产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销售非金属矿石、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器、船用配套设备、新材料、自动控制设备、无人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生产高速列车粉末冶金制动闸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经营范围为准。） |
| 营业期限 | | |
| 公司类型 | | |
| 公司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 | | |



注：① 填写住所时请列明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或房间号，如“北京市XX区XX路（街）XX号XX室”。